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參考

本章將針對與本論文相關之主要理論進行介紹和討論。本論文係探討俄漢翻譯中的詞類轉換和句法轉換問題，理論部分涉及數門學科：首先，從語法方面來說，討論詞類轉換問題，就必須掌握俄漢語的詞類概念；探討句法層面的轉換問題，則必須先了解俄漢語的句子成分、句式等概念；再者，從翻譯方面來說，等值不但是評斷譯文正確與否的標準，也是翻譯的理想境界；爲了達到等值，進行翻譯時，我們常必須借助一些特定的翻譯技巧，使譯文能夠明確易懂、文句通順。這些技巧統稱爲「翻譯轉換法」；²最後，翻譯是把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活動，需要通過對比分析，我們才能夠確定原語和譯語中哪些成分是可以翻譯對應的、對應的程度如何，亦即原語和譯語是否等值。可以說，翻譯過程本身就是一種對比的方式，也是對比之後的結果，所以翻譯又和對比語言學息息相關。質此，在本章中將逐一介紹與本論文相關的理論，包括：俄漢語詞法與句法的概念、翻譯中的轉換和等值理論，以及對比語言學。

第一節 語法之相關理論：詞法方面與句法方面

本節分爲兩部分來說明：詞法層面和句法層面。首先說明俄漢語詞類的基本概念，並概括地比較雙方詞類系統的異同點，第二部分則說明句子成分和句式等句法相關概念，並概要地比較俄漢語句法概念的異同點。

俄漢語語言學界都曾對各自語言的詞類、單複句和句子成分等問題進行討論。例如，在詞類方面，從十九世紀起，俄語語言學界如波鐵布尼亞

² 「轉換」這個詞的概念有廣義、狹義之分。作爲廣義的概念，翻譯的本質就是一種轉換，是兩種語言的轉換，把一種語言所承載的信息用另一種語言表達出來。狹義而言，「轉換」指翻譯時所用的一些特定的變通技巧，例如：詞彙轉換、詞類轉換、句子成分的轉換、主動態與被動態的轉換和修辭轉換等。基於論文的討論需要，本論文採用的是「轉換」的狹義概念。參考：蔡毅、段京華編著，《蘇聯翻譯理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128。

(А. А. Потебня, 1835-1891)、謝爾巴 (Л. В. Щерба, 1880-1944)、維諾格拉多夫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1895-1969) 等人都曾就詞類問題進行討論。漢語語言學界如馬建忠 (1845-1900)、呂叔湘 (1904-1998) 和胡裕樹 (1918-2001) 等人也對詞進行了分類或詞類定義的討論。另外, 針對句子成分的定義或劃分方式等問題, 俄國的沃斯托科夫 (А. Х. Востоков, 1781-1864)、布斯拉耶夫 (Ф. И. Буслаев, 1818-1897) 和沙赫馬托夫 (А. А. Шахматов, 1864-1920) 等學者, 以及漢語學家馬建忠、呂叔湘等人都曾提出各自的見解。俄漢語法上的爭論並非本論文研究的重點, 基於討論上的方便, 本論文採一家說法為主, 其他學者的觀點為輔, 以便說明和比較俄漢語的詞法和句法概念, 而且在後續分析語料時能有一套可供依據的語法概念和統一的語法術語。在俄語語法方面, 筆者主要採用蘇聯科學院編寫的《52-54年語法》中的觀點。漢語語法方面, 詞類以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本) 中的觀點為主; 句法則以程祥徽、田小琳合著的《現代漢語》中的觀點為主。

壹、詞法方面：詞類

幾乎所有語言的傳統語法書都會涉及「詞類」問題, 漢語和俄語也不例外。³語法上所說的「詞類」, 特指詞的語法分類, 是根據詞的語法特點所劃分出來的詞的類別。以俄語詞類為例, 就有八類、九類、十類、十二類、十三類和十四類的說法; 以漢語詞類而言, 亦是看法不一, 有八、九乃至二十、二十三類的說法。這種詞類數量的差異, 是因為各種語言都有自己的語法特點, 因此各自有一套劃分詞類的標準。

一般而言, 各種語言的詞類劃分標準可歸納為三種: 概括語義標準、句法功能標準和詞法形態標準。⁴語義標準是根據詞的概括意義來分類詞,

³ 此處所指的「傳統語法」, 是與從結構語言學開始的現代語法相對而言的語法。它起源於古代的傳統語言學, 由十八世紀的拉丁語法集大成。一些基本的概念如詞類、句子成分分析等一直到現在仍被廣泛使用。現代語法則是和傳統語法相對的、十九世紀三〇年代結構語言學開始以後的語法, 它以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奠定的現代語言學理論為基礎。從結構語法開始, 歷經五〇年代的轉換生成語法到當代各個語法流派, 統稱為「現代語法」。參閱: 王德春, 《語言學概論》。上海: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97, 頁 197。

⁴ 各個語言學家可能採用不同術語來表達這三個標準的概念, 例如學者張靜將這三項標

概括意義是指從許多同類詞中概括出來的一些詞的共同意義，如名詞表示人或事物名稱意義（例如：преподаватель 老師、дверь 門）。功能標準包括：詞在句子中能否充當句子成分、詞可以和哪一些詞搭配等，例如：俄語和漢語的名詞在句子中主要用作主語和補語，總是和形容詞連用（例：хорошая книга 好書）。詞法形態標準包括構詞詞綴(слово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й аффикс) 和構形詞綴(формо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й аффикс) 體系，例如俄語動詞有一套構詞模型和詞形變化規則，能和其他詞類區隔開來（例：俄語動詞多以-ть 結尾，如：смотреть 看、слушать 聽；俄語動詞會隨著人稱不同而產生詞形變化，如：я смотрю—我看）、ты смотришь—你看，其中的-ю 和-ишь)。⁵

無論在俄語或漢語的語法研究史上，詞類劃分始終是爭議頗多的問題，例如：對於俄語中的代詞是否該成為單獨的詞類、應劃分為十個或十二個詞類等問題上，各家看法不一；漢語中部分副詞歸屬於實詞或虛詞、數詞（例如：一個、一雙和一根的「一」）和量詞（例如：一個、一雙和一根的「個」、「雙」、「根」）該分立兩個詞類或合為一個詞類等問題也常有爭議，但這些並不屬於本論文探討的範疇，故筆者不再贅述，僅就俄漢語的詞類劃分標準和詞類內涵作說明。

一、俄語的詞類

長期以來，詞類劃分問題在俄語語法中爭議頗多，被稱為語法學中的「永恆問題(вечная проблема)」。⁶迄今對詞類劃分原則問題的討論仍在繼續。雖然有學者試圖提出新的分類方案，但是還沒有取得可以替代傳統分類法的結果。誠如語言學家維諾格拉多夫所說：「關於詞類的構成及體系的問題，在俄羅斯科學傳統中還沒有獲得一致的解決。」⁷

準稱為「語義標準」、「功能標準」和「形態標準」。為避免混淆並求一致，本論文後續章節皆以「語義標準」、「功能標準」和「形態標準」來表示。

⁵ 同註 3，頁碼 157-186。

⁶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А. Белошапкиной.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77, с. 465.

⁷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морфология》.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2, с. 37.

最早對俄語進行詞匯分類的是十八世紀的羅蒙諾索夫（М. В. Ломоносов，1711-1765），而最早試圖提出詞類分類原則的是十九世紀的波鐵布尼亞和福爾圖納托夫（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1848-1914）。其後，各語言學家和流派的分類基礎基本上都是在這兩位學者提出的語義、句法和形態標準的基礎上加以融合或調整。⁸因此，可以說俄語詞類的劃分基本上也是遵循前述的三項標準：（一）語義原則（семант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二）形態原則（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三）句法原則（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й принцип）。⁹俄語主要是依據形態原則來劃分詞類，然而單憑一項原則無法作為充分而有效的詞類劃分標準。¹⁰在某些情況下，仍需綜合地考慮其他原則才能較為正確地辨別某一個詞的詞類屬性。例如：有些詞彙沒有詞形變化，像 пальто（外套），就無法用形態原則來區別其詞類；句法原則亦有其侷限性，如名詞主要用作句子中的主語和補語，但也可以充當定語、狀語和謂語。因此，綜合使用三項原則來判別俄語的詞類是必要的。

由於各家在詞類劃分原則上的歧見，自然地對於俄語詞類分為幾類、各個詞類的內涵就有不同的看法，這讓俄語詞類的數量和組成也成為語言學界爭議頗久的問題之一。最早俄語詞類被分為八類，之後陸續有學者根據不同的劃分原則和觀點提出見解，而有九、十甚至十四種詞類的說法。¹¹

現代俄語語法學通常將俄語的詞分為十大詞類：名詞、形容詞、數詞、代詞、動詞、副詞、前置詞、連接詞、感嘆詞和語氣詞。例如俄國國家科

⁸ 李勤、孟廣和編著，《俄語語法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6，頁159。

⁹ 詳情請參閱：王超塵等編，《現代俄語理論教程：上冊》。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8，頁324。

¹⁰ 同上註，頁碼328。

¹¹ 俄語詞類的劃分最早可追溯到十八世紀的羅蒙諾索夫，他在俄語第一部科學語法書—《俄羅斯語法》（Россий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中將俄語詞類分為八類，這八類又歸屬於兩大分類：實詞類（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части речи）和虛詞類（служебные части речи），實詞類包括靜詞和動詞，虛詞類包括：代詞、形動詞、副詞、前置詞、連接詞與感嘆詞。之後陸續有學者根據不同的劃分原則和觀點針對詞類提出各自見解，例如沃斯托科夫（А. Х. Востоков）也將詞類分為八種；波鐵布尼亞劃分為十種詞類；布斯拉耶夫分為九種詞類；莫斯科語言學派的創始人福爾圖納托夫將詞彙分為兩大類：有詞形變化和無詞形變化的，並且完全剔除之前常被獨立劃分出來的數詞和感嘆詞；沙赫馬托夫分成十四種詞類等。參閱：Прокопович Н. Н., Поспелов Н. С. 《Изучение морфологии в средней школе: Пособие для учителей》. 2-е изд. М.: Учпедгиз, 1956.

學院編寫的三部語法書就始終堅持十大詞類的觀點，俄國中學教科書也都是採用此一說法。之後又有謝爾巴首度劃分出狀態詞（*категория состояния*），維諾格拉多夫提出情態詞（*модальные слова*），因此在蘇聯語言學界也存在著十二種詞類的說法。俄國的現代俄語理論教材和其他科學論著，大多採用此觀點。此觀點由維氏在著作《俄語》（《*Русский Язык*》，1947）中提出，亦為大多數現代俄語詞法學著作所採用。¹²

本論文擬參考《52-54年語法》書上十種詞類的觀點。由這十類詞所組成的詞類系統，就其概括意義和語法特徵，又可區分成兩大類：（一）實詞類（*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е части речи*）；（二）虛詞類（*служебные части речи*）。¹³實詞指可以用來稱謂事物、特徵、數量、動作或具有指代功能，能用作句子成分，大多具有形態變化的詞彙，包括：名詞、形容詞、數詞、代詞、動詞、副詞等六種；虛詞不具稱名或指代功能，用來表示抽象的關係和語氣，一般而言不能單獨使用，必須依附於某一個單字或整個句子。虛詞無法單獨作為句子成分，須和某一個實詞一起合用才能充當句子成分，且無形態變化，包括：前置詞、連接詞和語氣詞等三種。俄語另有一種特殊詞類－感嘆詞，它有別於虛詞和實詞，不用作句子成分，亦無詞形變化。¹⁴

二、漢語的詞類

和俄語相同，詞類問題也是漢語語法長久以來的難題之一。¹⁵主要癥結在於漢語不同於印歐語，缺乏詞形變化，所以在劃分漢語詞類時就無法以形態標準作為主要憑藉。這樣一來，依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詞類、劃分為多少種詞類就成為漢語語法研究中的爭議焦點之一。¹⁶早期的漢語語法以詞的意義作為分類標準，隨著漢語語法學說的發展，逐漸改以詞彙、語法

¹² А. А. Камынина.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Морфология》.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99, с. 21.

¹³ 或譯為「輔助詞類」。維諾格拉多夫（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又稱其為語氣詞類或小品詞類（*частицы речи*）。

¹⁴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1》.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53, сс. 20-42.

¹⁵ 邢福義，《漢語語法三百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141。

¹⁶ 蘭賓漢，《漢語語法分析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92。

雙重標準或只以功能標準來劃分詞類。例如漢語語法學史上最早一部系統性的語法著作《馬氏文通》(1892)就是根據詞義劃分古漢語的詞類，提出九個詞類的說法，第一次建立了漢語的詞類系統，這個體系奠定了後來漢語詞類系統的基本格局。第一部系統地研究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則是黎錦熙於所寫的《新著國語文法》(1924)。¹⁷從《馬氏文通》問世後的百餘年間，語法學界對於漢語詞類問題的探討從未間斷，¹⁸有著「漢語實詞沒有詞類分別」的說法，或有漢語詞類可分為九至十五類、乃至二十三類的說法。¹⁹

根據學者張靜的研究，漢語詞類劃分的標準大致可歸納為五種：(一)詞義標準；(二)功能標準；(三)形態標準；(四)詞彙·語法範疇標準；(五)語法意義與語法形式相結合的標準。²⁰漢語詞類問題在語法學界歷經多年探討，儘管目前有些意見分歧，但在一些主要問題上已經達成共識。現在大多數學者都同意句法功能是劃分漢語詞類的主要標準，公開主張採用語義標準的人已經很少，但主張採用功能和語義雙重標準的人仍不在少數。雖然漢語詞類數目和內涵迄今仍眾說紛紜，但劃分詞類時皆不脫上述

¹⁷ 依據大陸學者姚小平的觀點，第一個創立完整的漢語語法體系的是德國人甲柏連孜。甲氏於一八八一年寫成的《漢文經緯》，書中將漢語實詞分為九類，但真正對後來的漢語語法有影響的是馬建忠於一八九八年所寫的《馬氏文通》，馬氏借鑑西方傳統語法的理論和體系，將文言文的詞類分為九種：名字、代字、動寧、靜字、狀字、介字、連字、助字和數字。詳情請參閱：郭銳，《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12。

¹⁸ 自三〇年代起，漢語語法學界對於詞類問題的討論並未間歇，在三〇年代和五〇年代時更曾就詞類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漢語學者如陳望道、方光燾、呂叔湘、王力、高名凱、張斌（筆名文煉）、胡裕樹（筆名胡附）、陳乃凡、史存直、朱德熙等學者都曾針對詞類問題作闡述，例如曹伯韓認為漢語可以根據詞的句法功能和意義來劃分詞類；文煉、胡附認為區分詞類應以形態為主、輔以詞義；王力認為應該同時統一詞義、形態和句法三個標準來劃分詞類。詳情請參閱：胡明揚主編，《詞類問題考察》。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7，頁22-55。

¹⁹ 例如：趙元任《北京口語語法》分為十一類；呂叔湘和朱德熙在《語法修辭講話》中將詞分為八類；張靜在《新編現代漢語：上冊》依據語法特點將詞分為十類；張志公的《漢語語法常識》和邢福義主編的《現代漢語》將詞分為十一類；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本》(1991年版本)則分為十四類；胡附在其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本，1992年版本)裡將詞分為十三類；邵敬敏主編的《現代漢語通論》和北京大學中文系主編的《現代漢語》(1993年版)分為十五類；高名凱在〈漢語的詞語〉一文中將詞分為二十三類，之後又認為漢語實詞並沒有詞類分別；郭銳在《現代漢語詞類研究》中分為二十類。詳情請參閱：1)同上註，郭銳，《現代漢語詞類研究》，頁碼12-13；2)胡附、文煉，《現代漢語語法探索》。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頁74；3)龔千炎，《中國語法學史稿》。北京：語文出版社，1987，頁174-187。

²⁰ 詳情請參閱：張靜著，《漢語語法疑難探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143-167。

五項標準。綜言之，基於漢語的形態變化貧弱，大部分學者都同意形態不能作為劃分詞類的標準，而是以功能標準為主，但對於兼採詞義標準或僅將詞義作為參考標準則無定見。²¹

在漢語詞類劃分方面，本論文主要採用學者胡裕樹在一九九二年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本)中的觀點。他依據詞的語法功能將漢語詞彙分為十三類。和俄語的詞類系統相同，胡裕樹主張漢語的詞首先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實詞和虛詞。實詞能充當句子成分，虛詞則否。實詞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副詞和代詞；虛詞包括：連詞、介詞、助詞、語氣詞和感嘆詞。²²

三、俄漢語詞類概念的異同

俄漢語分屬不同語系，所以雙方在詞類方面有不少內涵和語法功能上的差異。基於論文篇幅的限制，且俄漢語詞類層面的對比並非本論文探討的問題焦點，故此處僅就雙方詞類的主要差異作說明。從附錄一的「表1-1 俄漢語詞類系統對照表」可看出，俄漢語的詞類有共同點，也有分歧處。共同點在於：雙方均將詞彙先區分為實詞類和虛詞類，再劃分出細項；此外，俄漢語中皆有某一些詞類，如名詞、動詞、形容詞和數詞等。

雙方的詞類系統有兩大差異。首先是劃分詞類的主要標準。俄語的詞類劃分主要依據形態標準，而漢語則是依據功能標準。以「翻譯」一詞為例，在「他當翻譯」裡是名詞，但在「他翻譯了這本書」裡是動詞，亦即，在漢語中，要判斷「翻譯」是名詞或動詞，必須借由語序、和哪些詞搭配

²¹ 漢語並非完全沒有形態變化，例如「兒子」、「老師」、「美化」中的“子”、“師”都是名詞，以這兩個字為詞尾的都是名詞，例：孩子、工程師；一些詞加了詞尾“化”就變成動詞，例如：簡化、多樣化。由此可見漢語的詞也有形態變化，只是並不普遍。誠如漢學家呂叔湘所言：「...如表示複數的“們”，表示完成的“了”。它們的主要特點是缺少普遍性：有的場合一定要用。有的場合可用可不用，有的場合甚至不能用。例如：“工人們和農民們，工人和農民”，是同樣的意思，都是不只一個工人，不只一個農民；“他們是工人”，“工人”是複數，但是不能加“們”。」因此漢語無法以形態標準作為詞類劃分的主要依據。以上觀點參考：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1。

²² 關於漢語各詞類的語法功能，詳情請參閱：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增訂本)。台北：文豐出版公司，1992，頁326-340。

組合來判定；²³若譯為俄文來看：*Он работает переводчиком.*（他當翻譯。）*Он переводил эту книгу.*（他翻譯了這本書。）是名詞第五格（творительный падеж），переводил是動詞，只要藉由詞的詞尾-л（動詞第一人稱過去式）和-ом（名詞第五格）就能判斷詞彙的詞類歸屬。

此外，雙方的差異還在於詞類系統的數量和詞類的內涵及語法功能。在詞類系統的數量方面，雖然俄漢語的詞類劃分基本上大抵相同，都有名詞、形容詞、數詞、代詞、動詞和副詞，但漢語則多了量詞、助詞和象聲詞。像這種存在於漢語，卻不存在俄語的詞類，俄語通常用其他方法來表現，或者劃歸到其他詞類裡。以漢語的量詞為例，「個」、「對」等字，在俄語中通常可以用名詞「штука」（個）、「пара」（對）來表達。漢語的象聲詞，在俄語裡，這類模擬聲音的詞被歸入感嘆詞。

其次，俄漢語某一些詞類的名稱雖然相同，內涵和語法功能卻不完全一致。例如，俄漢語雖然都有數詞、動詞、形容詞和副詞，但是其內涵不完全相同。以數詞為例，俄語的數詞中有特殊的集合數詞（собирательные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以動詞而言，俄語動詞中有副動詞（деепричастие）、形動詞（причастие）和反身動詞（возвратные глаголы），這是漢語的數詞和動詞中所沒有的詞類概念。像這種存在於某一種語言、卻不存在於另一種語言的語法概念，俄漢語常用其他方法來表現。例如俄語的形動詞，它常和本身的支配成分或說明成分構成形動詞短語（причастный оборот），也有單一的形動詞形式。因為俄語形動詞兼有動詞和形容詞的特點，所以常用來說明某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如：過去或現在）的特徵。俄語主動形動詞譯為漢語時，通常用單一動詞或動賓詞組後面再加上助詞「的」來表達。例：*На скамье сидит молодой человек, читающий книгу.*（凳子上坐著一個正在讀書的年輕人。）又例如：*Выступающий студент учится в наше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正在發言的大學生就讀於本校。）

另外，以形容詞而言，俄語的形容詞包含了：（1）性質形容詞（качественные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表達人或事物的特徵，如：сладкий（甜

²³ 趙敏善，《俄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1996，頁55。

的)、умный(聰明的);(2)關係形容詞(относительные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 透過某一事物與另一事物的關係,間接地說明該事物的特徵,如:детский(兒童的)、московский(莫斯科的);(3)物主形容詞(притяжательные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表示事物屬於某一人或某一種動物,如:братов(兄弟的)、собачий(狗的)。與俄語形容詞相較,漢語的形容詞內涵較窄,主要涵蓋了「美麗」、「聰明」、「認真」等表示人或事物特徵的詞。可以說,漢語的形容詞概念近似於俄語的性質形容詞,而將物主形容詞和關係形容詞的概念排除在外。例如:Я прочитал сегодняшнюю газету.(我看完了今天的報紙。)сегодняшнюю(сегодняшняя的第四格,今天的)在俄語中被歸類為關係形容詞。但在漢語裡,「今天的報紙」中的「今天」被歸類為名詞,「的」是結構助詞,充當定語的標誌。漢語的詞或詞組在後面加上「的」字,可以和「的」之後的詞語合用,構成偏正詞組。²⁴

再以副詞而言,俄漢語副詞的概念也不完全一致。俄語副詞分為:(1)性質副詞(качественные наречия,如:громко—大聲地;(2)疏狀副詞(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енные наречия,如:тотчас—立刻。俄語的性質副詞,在漢語中大多被歸類為形容詞,如:красиво—漂亮地,其中「漂亮」在漢語中被歸類為形容詞,「地」則是結構助詞。當「地」字附著在詞或詞組後面時,表示它前面的詞或詞組是狀語。以此句為例:Она ясно ответила на мой вопрос.(她清楚地回答了我的問題。)ясно(清楚地)是副詞。但在漢語裡,「清楚地」中的「清楚」被歸類為形容詞,加上「地」字,在句中充當狀語,表示行爲的特徵。²⁵

此外,俄語的一些語氣詞,在漢語裡被視為副詞,如:неужели(簡直)、разве(難道)等。俄語還有一類表達可能性、必要性、自然或生理狀態的謂語副詞(предикативные наречия),²⁶如:можно(能)、тепло(暖

²⁴ 漢語的結構助詞「的」,當它附著在詞或詞組後面時,表示它前面的詞或詞組是定語,可以修飾詞或詞組後面的事物,如:「人民的中國」、「推廣普通話的經驗」;也可以成為具有名詞功能的「的」字結構,例如:「觸目的是一張舊照片,很不調和地和這些精緻東西放在一起。」類似「觸目的」的「的」字結構,具有名詞功能。參考:同註 22,頁碼 338-339。

²⁵ 關於俄漢語句子成分的定義和語法功能,詳情請參閱本論文第二第一節「貳、句法方面:詞組、句子、句子成分和句式」。

²⁶ 俄語謂語副詞是副詞的一種,但其意義與用法和一般副詞不完全相同。謂語副詞在

和)、грустно (憂愁) 等, 在漢語裡, 和這些謂語副詞具有相似語義的詞彙被視為動詞或形容詞。

俄漢語都視為副詞的詞, 主要侷限於以下三種: (1) 表示行為或性質的程度的詞, 如: *очень* (很),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相當)、*слишком* (太)、*несколько* (稍微)、*совсем* (完全) 等; (2) 表示時間、頻率的詞, 如: *тотчас* (立刻、馬上)、*вдруг* (突然)、*постепенно* (漸漸)、*всегда* (永遠) 等; (3) 表示情狀的詞, 如: *наотрез* (堅決地、斷然)、*нарочно* (故意)、*втихомолку* (偷偷地、悄悄地)、*особенно* (特地) 等。²⁷ 例如: *Он это нарочно сделал.* (他故意作這件事。) *нарочно* 和「故意」都是副詞。

以語法功能的角度來看, 俄語中由副詞來充當的語法功能, 在漢語裡可能由形容詞來承擔。俄語形容詞最主要的語法功能之一, 是充當定語,²⁸ 一般不能充當狀語使用。但在漢語裡, 形容詞的主要語法功能, 不僅是充當定語, 還可以充當狀語和補語, 修飾動詞: (1) 充當狀語, 修飾動詞, 如: 「大嚷大叫」的「大」, 大多數漢語學家視為形容詞; (2) 充當補語, 放在動詞後面, 補充說明動詞, 如: 「走得快」的「快」; (3) 充當定語, 修飾形容詞, 如: 「大魚」的「大」;²⁹ 由此可見, 在漢語中, 形容詞可以充當補語和狀語, 修飾動詞。但在俄語中, 補語和狀語這兩種語法功能大多由副詞來實現, 而非形容詞。例如: *ходить быстро* — 走得快, 以俄語的觀點而言, *быстро* 是副詞、狀語; 但以漢語的觀點來看, 「快」是形容詞、

無人稱句 (*безлич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中用作謂語, 表示外界狀態、自然現象、人的生理或心理感受, 以及「應該」、「必須」、「可能」、「不允許」等意義, 如: *светло* (明亮)、*больно* (痛)、*надо* (應該) 等。

²⁷ 關於俄漢語副詞的界定、類型, 以及哪一些詞彙可被歸類為副詞, 詳請參閱: 1) 同註 22, 頁碼 331-332; 2) 李曉琪主編, 《現代漢語虛詞手冊》。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頁 1-248; 3)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54, сс. 606-613.

²⁸ 俄語形容詞除了可以充當定語之外, 還具有以下的語法功能: (1) 某一些名詞化的形容詞可以充當主語: 如: *новое* — 新事物; (2) 和繫詞 (*связка*) 合用, 充當表語 (*именная часть*): 如: *был тяжёлая*, *был* 是繫詞, *тяжёлая* 是形容詞「重的」; (3) 某一些名詞化的形容詞可以充當補語: 如: *В этой статье говорится о новом в грамматике.* (這篇文章談了語法的新問題。) 其中的 *новом* 為補語。

²⁹ 漢語形容詞除了充當定語、狀語和補語之外, 另外還可以充當賓語, 放在動詞後面, 表示動作所涉及的對象, 如: 「貪快」的「快」。

補語；再例如：громко кричать—大叫，以俄語的觀點而言，быстро是副詞、狀語；但以漢語的觀點來看，「快」是形容詞、狀語。

另一方面，俄漢語有些詞類的名稱雖然不同，其內涵和語法功能卻又有共同之處。以俄語前置詞和漢語介詞為例，兩者名稱不同，但語法功能相似，都可以表達詞與詞、詞與詞組間的關係。但是兩者的詞序規範卻又不同。俄語前置詞大多前置，³⁰而漢語介詞在表達一些時空關係時，經常後置，例如：「午飯後」—после обеда；「小河旁」—возле реки。

由此可知，俄漢語對某一些詞類內涵和語法功能的理解有所不同，同樣名稱的語法術語，在兩種語言中的內涵和語法功能不一定完全相同。不同名稱的語法術語，其內涵或語法功能或許有相似之處。在實際分析語料的過程中，如果碰到俄漢語的詞類觀點有衝突時，本論文主要根據俄語的觀點來判別漢語詞類。³¹例如：俄漢語都有形容詞和副詞，但是俄漢語兩種詞類的內涵和語法功能卻不完全相同，漢語的形容詞可以修飾動詞，如：「大嚷大叫」的「大」、「走得快」的「快」。「大」和「快」從漢語角度來看是形容詞，但從俄語角度來看，「大」和「快」都是副詞（громко—大、быстро—快）。此時本論文仍將採用俄語的觀點，將「大」和「快」視為副詞。³²

³⁰ 俄語有少數前置詞既可後置，亦可前置，如 спустя (...之後)，可以放在名詞之前或之後，如：「一年過後」可譯為 спустя год 或 год спустя。

³¹ 此觀點可以說是放棄了漢語形容詞可以作為狀語和補語的語法觀點，而改採用俄語語法的觀點，將這兩種語法功能劃歸給副詞來承擔。本論文主要採用俄語觀點來界定俄漢語形容詞和副詞的語法功能和內涵，原因在於：1)筆者身為俄語的學習者，而且本論文主要討論由俄語譯為漢語的情形，所以選擇從俄語語法的角度出發；2)俄漢語的形容詞及副詞的語法功能差異太大。漢語副詞的範圍較俄語來得狹隘，如果採用漢語的觀點來看俄語的詞類，則難以進行兩種語言的比較；3)從教學的角度來看，大多數的俄語學習者剛開始接觸的是俄語語法的觀念，通常都缺乏漢語語法的概念。所以，在俄譯漢的過程裡，大多數的俄語學習者也是採用俄語語法的概念，會造成學習上困擾的也是俄語語法上的問題，而非漢語語法。綜合上述三點原因，本論文在俄漢語副詞和形容詞的觀點有衝突時，主要採用俄語觀點來界定副詞和形容詞。以上觀點綜合自：1)楊開三，《現代漢語及漢英俄比較》。鄭州：鄭州大學，1978，頁 64-65；2)楊開三，《漢英漢俄語法比較》。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 128-145。

³² 俄漢語詞類內涵和語法功能的對比並非本論文探討的問題焦點，故僅概括舉一些詞類來說明兩種語言詞類的差異，詳情請參閱：1)張會森主編，《俄漢語對比研究(上卷)》。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4，頁 58-156、頁 249-317；2)趙雲平，《俄語和漢語比較語法》。莫斯科：進步出版社，2003，頁 36-152；3)陳潔主編，《俄漢語言對比與翻譯》。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5，頁 30-104。在後續章節中，如果俄語譯為漢語時產生詞類轉換的現象(例如：俄語副動詞的詞類屬於動詞，譯為漢語時，可能轉換為副詞)，

貳、句法方面：詞組、句子、句子成分和句式

句子和句子成分向來也是俄漢語言學家的主要討論對象之一。俄漢語法學界對本身語言的句法看法不一，採用的語法術語、術語定義和用法也不盡相同。例如，漢語語法中的「詞組」，有些學者只稱為「短語」；同樣的句子有「兼語式」、「兼語句」之說；漢語語法學界對於如何判定主語和賓語、如何區分單句和複句、詞組的內涵和分類等問題上也是意見不一。俄語語法學界對於句子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的劃分標準、如何區分句子的次要成分、複合句的本質、詞組與句子的界限等問題上存在不同的觀點。³³ 俄漢語法學界對於自身語言句法觀點上的爭議並非本論文探討焦點，故筆者不擬陷入這種論戰中。³⁴ 本論文採一家說法為主，其他學者的觀點為輔，說明俄漢語的句法基本概念，以便比較說明兩者之間句法上的差異，並且在後續分析語料時能有可供依據的句法標準和一套統一的語法術語。在俄語方面，本論文主要採用《52-54年語法》，亦即俄語傳統語法的觀點和術語；漢語方面，主要採用港澳學者程祥輝、田小琳在《現代漢語》一書中的主張和術語。

牽涉到轉換的句法層面相當廣泛，包括：詞序、語法聯繫關係、句子成分和句式等。基於論文篇幅的限制，本論文僅討論句子成分和句式方面的轉換。所以接下來筆者也分別就有關的句法概念作說明。

再針對這些相關詞類作進一步說明。

³³ 在漢語語法方面，例如：「我知道你會來」，句中的「你」既是謂語動詞的賓語，又是後面動詞的主語。這種句子有學者稱作「兼語式」，也有人稱其為「兼語句」。有關主語的界定，漢語學界意見紛歧。例如：「遠遠地來了一個人」，各種漢語語法著作對「一個人」屬於主語或謂語說法不一。部份學者認為「一個人」是主語，有些則認為這個句子是無主句，將「一個人」視為賓語。以俄語語法而言，《52-54年語法》和《80年代語法》對於複合句的看法不同，例如《80年代語法》認為，無連接詞複合句不應列入複合句的範圍。

³⁴ 對於這些爭議性的語法問題，許多語法著作都曾作過探討或說明爭議的情況，詳情請參閱：1)同註 19，頁碼 188-203、頁碼 225-233；2)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0，頁 251-313；3)張靜，《漢語語法疑難探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275-302、頁 385-425、頁 463-476；4)吳貽翼，《現代俄語句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頁 24-50、頁 63-71、頁 151-231；5)同註 8，頁碼 338-370、頁碼 398-404、頁碼 587-602；6)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Н. С. Валгиной.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3-е изд.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2000, сс. 291-295, сс. 326-329, сс. 351-354, сс. 418-423.

一、俄語的詞組、句子、句子成分和句式

(一) 詞組：

《52-54 年語法》將詞組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 定義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實詞組成的語法統一體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единство)，表示一個統一的但又可以分解的概念。」³⁵《80 年代語法》又進一步將詞組界定為：由實詞和另一個 (或另一些) 實詞形式在主從聯繫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ая связь) 的基礎上構成的句法組合。³⁶這些定義規範了構成詞組的一些必要條件。首先，詞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實詞的組合，不能是虛詞和實詞的組合 (如：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也不能是實詞的分析形式 (如：буду читать)。其次，詞組必須是建立在主從聯繫的基礎上，不能是詞的並列組合 (如 война и мир)，也不能是由其他語法聯繫 (如述謂聯繫) 所構成的詞的組合 (例如：Я читаю.)。因為，詞的並列組合只表示可以分解的概念，卻不表示統一的概念。例如：война и мир，война (戰爭) 和 мир (和平) 表示兩個不同的概念，但組合起來時卻不表示一個統一的概念。例如：интересная книга 可以分解 интересная (有趣的) 和 книга (書)，組合在一起時表示一種統一的概念 (紅色的書)。具有述謂聯繫關係的詞的組合被視為句子，而非詞組。³⁷亦即，用並列關係和主謂關係聯接起來的詞的組合 (сочетание слов)，不能充當詞組。³⁸

在主從聯繫關係基礎上所構成的詞組，其中有一個是主導詞 (главное/стрежневое слово)，其餘稱為從屬詞 (зависимое/подчинённое

³⁵ 同註 27，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頁碼 6。

³⁶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Н. Ю. Шведовой. 《Рус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80, с. 6.

³⁷ 同註 8，頁碼 338。

³⁸ 俄國語言學界對於「詞組」的實質和分類問題尚無一致的見解。所以對於「詞組」這個術語所包含的內容看法不一。有的學者認為詞組也可以在並列聯繫關係的基礎上組成，因此將並列組合視為詞組的一種，稱它為「並列詞組」(сочини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也有學者將主語加上謂語的組合 (如 я читаю) 稱為「主謂詞組」。本論文擬採用《52-54 年語法》的觀點，未將上述兩種詞的組合歸入詞組範疇。以上觀點綜合自：1)同註 6，頁碼 678；2)同註 34，吳貽翼，《現代俄語句法學》，頁碼 46；3)同註 9，頁碼 4。

слово) , 它在語法上從屬於主導詞, 說明主導詞。³⁹如: первый снег、очень быстро 等詞組, снег、быстро 是主導詞, первый、очень 是從屬詞。

詞組中各實詞之間的主從聯繫關係可歸納為三種: 一致聯繫 (согласование)、支配聯繫 (управление) 和依附聯繫 (примыкание)。一致聯繫關係指從屬詞的性、數、格必須適應主導詞的性、數、格, 如: наш врач (我們的醫生), 主導詞 врач (醫生) 是陽性、單數、第一格, 從屬詞 наш (我們的) 也必須用陽性、單數、第一格的形式。支配聯繫關係指主導詞要求從屬詞用某一個格的形式, 如: читать книгу (讀書), 主導詞 читать (讀) 要求補語 книга (書) 用第四格形式。依附聯繫關係指從屬詞是不變化的詞 (例如: 副詞) 或詞的不變化形式 (例如: 動詞不定式) 時的關係, 如: внимательно слушать (專心地聽), 從屬詞是副詞 внимательно (專心地); желание учиться (學習的願望), 從屬詞是動詞不定式 учиться (學習)。⁴⁰依據主導詞詞類的不同, 俄語詞組可以分為下列數種類型: (1) 動詞詞組; 如 ловить рыбу (捕魚); (2) 副詞詞組: 如 очень весело (非常愉快地); (3) 靜詞詞組: 又細分為名詞詞組 (如 это собрание — 這個會議)、形容詞詞組 (如 очень довольный — 非常滿意的)、代詞詞組 (如 все они — 他們全體)、數詞詞組 (如 шестой от меня — 從我數起來的第六個)。

(二) 句子:

《52-54 年語法》將句子 (предложение) 定義為:「按照某種語言規律所獲得語法形式的完整言語單位, 是形成、表達和傳達思想的主要手段。...句子是交際的基本形式。...是語言交際中最小的完整單位。」⁴¹

此外,《52-54 年語法》也綜合前人的研究, 提出句子的兩個主要語法特徵—表述語調 (интонация сообщения) 和述謂性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сть)。

³⁹ 同註 27,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 頁碼 11。

⁴⁰ 同註 27,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 頁碼 22-23。

⁴¹ 同上註, 頁碼 65。

⁴²述謂性是指句子內容和現實的關係，例如 авария，當我們使它的內容和現實發生關係，藉以說明「出事了」這一件事時，它就成爲一個句子；而當它只表示一個概念，不表示它和現實之間的關係時，就成爲一個詞，意指「事故」。句子的述謂性表現在情態性（модальность）、時間（время）和人稱（лицо）等語法範疇上。⁴³表述語調和述謂性是使句子明顯區別於詞、詞組的重要特徵。

（三）句子成分：

句子成分（член предложения）是句子的組成要素。《52-54 年語法》將句子成分分爲主要成分（главные члены предложения）和次要成分（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е члены предложения）。主要成分是句子的結構核心，揭示句子所表達的思想對象本身的內容。次要成分則是揭示、擴展某一個主要成分或整個句子結構核心，以及其他次要成分。⁴⁴主要成分包括主語（подлежащее）和謂語（сказуемое），次要成分包括定語（определение）、補語（дополнение）和狀語（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句子通常要包含主語和謂語，才能表達完整的意思。相對於主要成分，次要成分則是可有可無的，根據說話者所表達的內容和交際的需要來決定是否需要添加。

主語是句中表示行爲、狀態、品質（качество）和屬性（свойство）等特徵的主體。⁴⁵表示這些特徵的句子成分則是謂語，說明主語做什麼、是什麼，或是什麼樣的。⁴⁶主語和謂語相互制約，主語要求謂語在性、數、人稱方面和自己一致，謂語也要求主語用第一格形式或詞的原形。用來說明事物的特徵、性質和屬性的句子成分是定語。⁴⁷補語用來表示行爲所及的客體、行爲產生的結果或特徵體現的對象，或用來表示被其他行爲所影響的行爲。⁴⁸狀語用來說明行爲或特徵在性質、強度方面的特點，或用來

⁴² 同上註，頁碼 76。

⁴³ 同註 27，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頁碼 80。

⁴⁴ 同上註，頁碼 522。

⁴⁵ 同上註，頁碼 370。

⁴⁶ 同上註，頁碼 387。

⁴⁷ 同上註，頁碼 523。

⁴⁸ 同上註，頁碼 524。

表示與行為或特徵有關的行為方法、時間、地點、原因和目的。⁴⁹例如：*Я читал книгу 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ой библиотеке.*（我在學校的圖書館唸書。）*я* 是主語，*читал* 是謂語，*книгу* 是補語，*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是定語，*в библиотеке* 是狀語。

（四）句式：

本論文所涉及的句式概念包括單複句和主動態與被動態。《52-54 年語法》主張，俄語句子按照句子結構述謂核心（*предикативное ядро*）的多寡，可以分為簡單句（*прост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和複合句（*слож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述謂核心由主語加上謂語所構成。只有一個述謂核心的句子是簡單句，例如：*Мальчик читает.*（男孩在閱讀。）該句只有一個主語（*мальчик*）和謂語（*читать*）。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述謂核心的句子則是複合句，例：*Я знаю, что он придёт.*（我知道他會來。）該句有兩個主語（*я*、*он*），兩個謂語（*знать*、*прийти*）。⁵⁰

俄語動詞的「態」（*залог*）也會影響到句式。動詞的「態」是由動詞形式表現出來的動作主體和動作客體之間的關係。「態」可以用以-ся 結尾的反身動詞形式（如：*строить* 建造—*строиться* 被建造）表示，也可以用被動形動詞（如：*выстроенный* 被建造的）來表現。⁵¹依據主體和客體之間關係的差異，俄語及物動詞有三種基本的「態」：主動態（*действительный залог*）、中性反身態（*возвратно-средний залог*）和被動態（*страдательный залог*）。⁵²凡是及物動詞所表示的動作積極作用於直接客體，即屬於主動態。被動態表示動作的客體在句子中以主語出現，主體則以補語身分（第五格）出現。亦即客體承受主體所發出的動作。而且具有被動意義的動作

⁴⁹ 同上註，頁碼 524。

⁵⁰ 參考：1)同註 27，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頁碼 99；2)黑龍江省俄語研究所、黑龍江大學外語系編，《現代俄語語法：下冊 句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 229-230；3)同註 9，頁碼 323。

⁵¹ 同註 27，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頁碼 412。

⁵² 「中性反身態」意指動詞表示急於主體或侷限於主體本身的動作，該動作由及物動詞加-ся 所構成的反身形式表示，動作的主體由主語來表示。參考：同註 27，頁碼 415-416。

由及物動詞加-ся的反身形式來表現。⁵³動詞的「態」是詞法概念，從句法角度而言，就成爲主動句（действительный оборот）和被動句（страдательный оборот）。例如：

Здание строится рабочими. 房子由工人們建造。(俄語被動句)

Рабочие строят здание. 工人們在建造房子。(俄語主動句)

第一句中的 строят（建造）是及物動詞，代表主語 рабочие（工人）所發出的動作，這個動作及於客體 здание（房子）；第二句裡，здание 不是發出行爲（строить）的主體（рабочие），而是承受動作的客體。

二、漢語的詞組、句子、句子成分和句式

（一）詞組：

依據程祥徽、田小琳的觀點，詞組是詞與詞按照一定的語法規則組合起來的語言單位。當詞組被包含在句子裡時就成爲詞組，獨立時就是句子。例如：「他們愛惜清水，就如愛惜他們的金錢。」在上句裡，「他們愛惜清水」單獨抽離出來作爲句子時，是主謂句。在整個句子中，它又可以作爲詞組，充當句子成分的主語。⁵⁴這說明了漢語的主謂詞組是可以作爲句子成分的。構成詞組的詞，可以是實詞和實詞的組合，也可以是實詞和虛詞的組合（例如：介賓詞組—「在高家」；方位詞組—「堂屋裡」。「在」、「裡」是虛詞；「高家」是兩個實詞「高」、「家」的組合；「堂屋」亦是由兩個實詞組成的詞組）。⁵⁵詞組的內部結構關係，亦即詞和詞組合的語法規則，可

⁵³ 同註 27，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2 синтаксис часть первая》，頁碼 416。

⁵⁴ 程祥徽、田小琳，《現代漢語》。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2，頁 242、頁 2。

⁵⁵ 介賓詞組是由一個介詞加上一個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所構成的。方位詞組則是由一個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加上方位詞所組成。一般而言，漢語語法書所定義的詞組是實詞與實詞的組合。程祥徽、田小琳認爲，許多介詞都是由動詞演變而來，所以介詞屬於半虛半實的詞，因此可以把介詞後面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視爲賓語性質。介賓詞組的說法是附「動賓詞組」而來。一般而言，漢語學家將這種虛詞加上實詞的組合稱爲「結構」，而非「詞組」。基於討論的方便，本論文擬採用程祥徽、田小琳的觀點，將介賓詞組視爲詞組的一種。以上這些觀點綜合自：1)同註 54，頁碼 303-304；2)同註 16，頁碼 145-146；3)同註 34，張靜，《漢語語法疑難探析》，頁碼 277-280。

以分爲五種：並列關係（例：學生和老師）、偏正關係（例：勇敢的戰士）、主謂關係（例：工業發達）、動賓關係（例：揭開秘密）和動補關係（例：睡得迷迷糊糊）。構成這些詞組的詞，其中有一個是中心語，另一個詞則是說明或限制中心詞。另外，依照詞組中主體的不同，漢語詞組也可以分爲名詞性詞組（例：我的家鄉）、動詞性詞組（例：跳三下）和形容詞性詞組（例：非常沉穩）。另外還包括了主謂詞組（例：機器運轉）、介賓詞組（例：關於他的傳言）等。

（二）句子：

程祥徽、田小琳這兩位學者將句子定義爲：語言的使用單位，由詞或詞組加上一定的語調、語氣所構成。例如「我」、「誰」在字典裡是一個名詞，但如果在敲門時，門內有人問「誰」，門外有人回答「我」，此時「我」、「誰」帶有疑問語氣和陳述語氣，就成爲一個句子。所以，語調和語氣是句子不可或缺的條件。

漢語語法的特點之一，是詞組和句子在語法結構上的一致。這使得詞組加上了一定的語氣和語調後就可以成爲句子。例如：「好球」，不帶任何語調時是偏正詞組，加上了感嘆語氣，表達說話者讚嘆與興奮的情緒，就變成句子：「好球！」才能在一定的交際環境下完成交際目的。

（三）句子成分：

依據程祥徽、田小琳的觀點，單詞或詞組可以充當句子的成分。這兩位學者將句子成分分爲六種：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和補語。⁵⁶

⁵⁶ 漢語語法學界對於詞組（又稱「短語」）能否充當句子成分、哪些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的意見不一。有學者認爲，漢語句子成分可分爲：基本成分（亦有學者稱爲「主要成分」）—主語、謂語和賓語；附加成分（或學者稱爲「次要成分」）—定語、狀語和補語。或有學者認爲，主語和謂語是基本成分，賓語則歸類爲次要成分。另有一些學者將呼語、感嘆語和插說語（或學者稱爲「插入語」）、象聲語、複說語等句子成分單獨區隔出來，劃歸到其它類別成分。本論文採用程祥徽、田小琳的觀點，認爲詞組可以充當句子成分，而且句子成分分爲六種。以上觀點綜合自：1)同註 54，頁碼 301-302、頁 242、頁 286、頁 294-295、頁 300、頁 292-294；2)同註 34，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頁碼 70-72；3)同註 34，張靜，《漢語語法疑難探析》，頁碼 282-291。

主語是謂語的陳述對象，指出謂語說的是誰或是什麼的句子成分。一般的句子都包括主語和謂語。謂語和主語相對，是對主語加以陳述、說明或描寫的部分，可以回答「做什麼」、「怎麼樣」、「是什麼」之類的問題。例如：「這是一個白色的小海港。」在這個句子裡，「這」是主語，「是」是謂語。

賓語是置於動詞後面，和動詞連用並且構成動賓關係的句子成分。它具有以下的語法意義：(1) 表示動作、行爲的對象，例如：擦桌子、吃零食；(2) 表示動作的施事者或存現、消失的人，例如：住客人、走了一位；(3) 表示動作、行爲的結果，例如：寫作業；(4) 表示動作憑藉的工具的人或事物，例如：洗熱水；(5) 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例如：去南極、；(6) 表示和主語有同一關係或從屬關係的事物或人，例如：京戲是傳統戲劇、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7) 表示其他關係，例如：恢復疲勞、救災。上述例文中劃底線者皆爲賓語。

定語是放在名詞前，對名詞具有限制和描寫作用的句子成分。限制的作用包括：從領屬、數量、資料、性質、處所、時間、範圍等方面加以限制，豐富名詞所表示概念的內涵，和其他事物作區隔。例如：民間團體、一架飛機。描寫作用意指從狀態、形狀、色彩、性質等方面對名詞加以描繪。例如：蔚藍的天空、混亂狀況。上述例子中劃底線的部份爲定語。

狀語是放在動詞或形容詞前面，用來修飾或限制動詞或形容詞的句子成分。和動詞連用時，它具有以下的語法意義：(1) 表示動作、行爲的狀態，例如：熱烈歡迎、激動地說；(2) 表示動作、行爲的範圍，例如：盡量吃、只來一個；(3) 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處所，例如：馬上走、屋裡坐；(4) 表示動作、行爲的方式，例如：憑一雙手起家、依據法律規定；(5) 表示動作、行爲的對象，例如：跟他回去、和大家一起唱。和形容詞連用時，大多用來表達其程度、狀態，例如：非常漂亮、也對。上述例文中劃底線的部份皆爲狀語。

補語是位於動詞或形容詞後面的句子成分。和動詞連用時，它用來補充或說明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地點、結果、程度、趨向、數量等。例如：喝酒喝醉了、寫了一整天。和形容詞連用時，它用來說明程度或狀況，例如：美極了、黑漆漆。上述例子中劃底線的部份爲補語。

(四) 句式：⁵⁷

一般而言，漢語語法認爲句子按照結構特點可以分爲單句和複句兩大類。程祥徽、田小琳主張單句是由主謂詞組(例：「我是中國人」)、單詞(例：「我」)或其他詞組如動賓詞組等(例：「開門」)所構成。⁵⁸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前後銜接，則構成複句。複句中的單句失去獨立性，稱爲分句。分句在意思之間有必然的邏輯事理關係。根據各種邏輯事理關係，複句又可細分爲多種類型，例如：並列複句(例：「五卿嫂就是他的乾姐姐，慶生就是他的乾弟弟。」)、承接複句(例：「先是寒暄，再是交談，再是談心。」)、連鎖關係複句(例：「時間越長，療效越顯著。」)等。⁵⁹

和俄語一樣，漢語也有主動句和被動句兩種句式。一般來說，動作的施事者(或施動者)作主語的句子爲主動句，如：「他打了兒子。」動作的施事者「他」是主語。動作的受事者(或受動者)爲主語的句子爲被動句，⁶⁰如：「兒子被他打了一頓。」動作的接受者「兒子」是主語。主動句強調動作行爲的發出者或發出者的動作、行爲如何。被動句強調動作行爲的承受者，或承受者受到動作後的結果。⁶¹

⁵⁷ 「句式」和「句型」作爲漢語語法術語，有些學者認爲兩者涵義相同，皆指句子的結構形式，另有學者嚴格地將兩者區分開來，主張「句式」是句型的特殊類，亦即一些在句子結構形式上較爲特殊的句子，是根據句子的局部特點劃分出來的句子類型，例如「把」字句(例：小王把小李打傷了)、「被」字句(例：小王被打了)等；而「句型」則是指按照句子結構所劃分出來的句子類型，如單句和複句。本論文爲方便討論，採用前者的觀點，將單複句視爲句式。上述觀點綜合自：1)同註 16，頁碼 226；2)同註 34，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頁碼 109-137。

⁵⁸ 同註 54，頁碼 312-313。

⁵⁹ 關於複句的類型，請參閱本論文附錄一的「表 1-3 漢語複句分類表與常用關聯詞語」，亦可參考：同註 54，頁碼 341-352。

⁶⁰ 施事者(或施動者)是動作行爲的發出者，受動者(或受事者)爲動作行爲的承受者。

⁶¹ 駢宇騫、王鐵柱主編，《語言文字詞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 601。

漢語的被動句按有無被動形式標誌分爲兩類，一類是無標誌的被動句，另一類是有標誌的被動句。⁶²程祥徽、田小琳在《現代漢語》裡所指出的「被」字句，是有標誌的被動句中的典型之一，多用於表示貶義或至少是不太愉快的意思，如：「錢包被偷了！」但現在也用於褒義的句子，如：「他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⁶³此外，被動標誌也包括了「受」、「叫」、「讓」、「給」、「於」等字，其表達結構和語序一般爲：「名詞（受事者）+被動標誌+名詞（施事者）+動詞」，例如：「好像命運注定了該受寂寞的包圍。」「伯伯被打倒在地上。」其中「命運」、「我」爲受事者，「受」和「被」爲被動標誌，「寂寞」爲施事者，而且施事者可能因爲不重要、不明確、不便說出或不言自明而被省略，「說」、「包圍」爲動詞。

無標誌的被動句是指沒有使用含被動意味字眼的被動句，⁶⁴形式上與主動句無太大區別，是意義上的被動句，主語的被動性質只能從語義上去理解，亦即主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在語義上是受事者，是謂語動詞支配的對象。其表達結構和語序一般爲：「名詞（受事者）+名詞（施事者）+動詞」，如：「門關得緊緊的。」「雙手放在椅背上。」其中「門」、「環境」爲受事者，施事者可能會被省略，「關」、「寫」爲動詞。這種屬於無標誌被動句的句子有以下特點：（1）在加上「被」、「讓」等字後，就成爲有標誌的被動句—「門被關得緊緊的。」；（2）在動詞前很難被加上「被」、「讓」等字，但在具體上下文中，被動意義仍很清楚，如：「論文寫好了。」很難加入「被」字。另外，漢語的被動概念也可以用「是...的」結構和詞序手段來表達。漢語「是...的」句在語法上屬於主動結構，有時候卻可表達被動概念，如：「門是我媽媽鎖的。」⁶⁵採用詞序手段時，其表達結構和語序一

⁶² 同註 34，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頁碼 160。

⁶³ 同註 54，頁碼 330。

⁶⁴ 無標誌的被動句又稱爲「當然被動句」、「意念被動句」、「概念被動句」、「語意被動句」、「意義被動句」、「零式被動句」或「自然被動句」。

⁶⁵ 漢語「是...的」句屬於被動或主動結構，語法學家較少討論。漢語語法書籍和部分討論英漢翻譯的著作多將「是...的」結構視爲「是字句」的一種，視爲主動結構，如王還、王恩冕。也有部分討論英漢翻譯和俄漢語言對比的著作則將「是...的」歸類爲不帶標誌的被動句，如陳定安、趙敏善。本論文基於討論上的方便，採用漢語語法著作的觀點，將「是...的」句視爲主動結構。參考：1)王還主編，《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大綱》。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頁 139-143；2)王恩冕編著，《大學英漢翻譯教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04，頁 102-103；3)陳定安編著，《英漢比較與翻譯》。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7，頁 167；4)趙敏善，《俄漢語對比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4，頁 209。

般爲：「名詞（受事者）＋名詞（施事者）＋動詞」，施事者通常不會被省略，受事者位於施事者前面，例如：「杯子我打碎了。」「杯子」爲受事者，「我」爲施事者。⁶⁶

三、俄漢語句法概念的異同

根據上述的說明，可以發現俄漢語對於一些句法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據此可概要歸納出俄漢語句法之異同：

（一）詞組方面：

俄漢語雖然都有「詞組」概念，但對於詞組的定義並不完全相同。俄語只承認建立在主從聯繫基礎上、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實詞組成的句法組合爲詞組。所以，漢語的並列詞組和主謂詞組是俄語所沒有的。而且，漢語的詞組概念還包含實詞加虛詞的組合。可以說，漢語的詞組概念較俄語的更爲廣泛。

（二）句子成分方面：

俄漢語的句子成分概念有同有異。從附錄一的「表1-2俄漢語的句子成分對照表」可看出，俄漢語都有主語、謂語、定語和狀語等句子成分，而且其內涵相似。兩者的相異處在於，雖然俄漢語某一些句子成分的名稱相同，這些術語的內涵卻不完全雷同或截然不同。以「補語」而言，俄漢語

⁶⁶ 漢語裡，「名詞（受事者）＋名詞（施事者）＋動詞」的表達結構，將受事者移到句首作主語，有些語法學者認爲這是帶有被動語義的主動句，如：張靜。有些學者卻認爲該結構將受事名詞移到句首，屬於被動句，如：房玉清。有學者則認爲這是自然被動句的一種，如呂叔湘。基於討論上的方便，筆者採用學者房玉清的觀點，將這種表達結構視爲以詞序手段來表達被動概念的漢語被動句。關於漢語被動句的類型與表達手段，綜合自：1)同註 34，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頁碼 160；2)何永清，《現代漢語語法新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06-210；3)趙陵生、王辛夷，《俄漢對比與俄語學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129-130；4)房玉清，《實用漢語語法》（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87-188；5)於根元等編著，《實用語法修辭》。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頁 183-185；6)任學良編著，《漢英比較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504；7)王利眾，《俄漢科學語言句法對比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9；8)同註 65，趙敏善，《俄漢語對比研究》，頁碼 203。

都有「補語」這個術語，但兩者的內涵完全不同。⁶⁷俄語中的「補語」，其意義和功能近似漢語中的「賓語」，主要用來表達動作或特徵所涉及的對象，例如：*Я читаю книгу.*（我讀書。）俄語稱*книгу*（書）為「補語」，漢語稱「書」為「賓語」。

漢語語法中的「補語」，是動詞或形容詞後面的補充成分，可以回答「怎麼樣」、「多少次」、「何處」、「何時」、「什麼結果」等所提出的問題，而且補語位置都在動詞或形容詞後面。所以，漢語補語的語法概念，近似於俄語狀語。

然而，俄語「狀語」的概念又較漢語「補語」廣泛。俄語「狀語」通常具有行為進行或特徵體現的時間、地點、方式、程度、原因、目的、條件等語義，漢語經常可由「補語」或「狀語」來呈現。在漢語裡，修飾或限制動詞及形容詞的句子成分為狀語或補語，是由詞序決定：在謂語前面的稱為狀語，謂語後面的為補語，例如：*очень красивый*，在漢語中可解釋為「美極了」（「極了」為補語）或「很美」（「很」為狀語）。而俄語的*очень*無論詞序如何，都是狀語。所以說，俄語的「狀語」概念涵蓋了漢語的「補語」和「狀語」。

此外，俄漢語呈現各種句子成分的方法不盡相同。以主語為例，漢語主語並無形態標記，而且通常位於謂語之前。俄語主語的位置卻是不固定的。再者，漢語主語常可以由非生物性名詞和表示方位、處所的詞或詞組來表示，俄語則不一定，例如：「我的聽寫得了五分。」必須譯為：*Я получил пятёрку по диктанту.*而不能照字面直譯為：*Мой диктант получил пятёрку.*以定語而言，漢語的限制性定語，通常可由俄語的一致定語或非一致定語來表現，例如：「人民的利益」，可以以下列兩種方式呈現：

⁶⁷ 俄語句子成分中的 *дополнение*，因為該字詞幹 *пол-*有「十分」、「充足」之意，前綴 *до-*有補充至某一極限之意，故絕大多數的俄語語法教科書譯為「補語」。但從定義和語法功能而言，*дополнение* 近似於漢語的賓語，所以也有部分學者如郭列洛夫（В. И. Горелов）、趙雲平等直接用 *дополнение* 來稱謂漢語的賓語，而不另外區分出漢語的賓語。因為以「補語」來表示俄語 *дополнение* 的這種說法相當普遍，本論文後仍將 *дополнение* 譯為「補語」。參考：1) В. И. Горелов. 《Грамматика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Просвещения, 1974, с. 65; 2) 同註 32, 趙雲平, 《俄語和漢語比較語法》，頁碼 269-270。

народный интерес – интерес народа (*народный* – 人民的，*интерес* – 利益)。前一詞組的*народный*為一致定語，後一詞組的*народа*為非一致定語。

(三) 句式方面；俄漢語的句式概念亦有同有異。俄漢語都有單複句、主動句和被動句的概念。以單複句來說，俄漢語都是以句子的結構特點將句子分為簡單句（漢語稱為「單句」）和複合句（漢語稱為「複句」）。以主動句和被動句而言，俄漢語被動句的主語都是承受外界行為的，而不是發出或實施某一行為的。主動句的主語則都是施事者。

我們可以從單複句、主動句和被動句兩方面來看俄漢語法上的差異。首先，從單複句方面來說，俄漢語雖然都將句子區分為單複句，但對單複句的概念卻不完全相同，亦即，俄漢語單複句的內涵不完全相似。以簡單句（或單句）為例，在漢語中，主謂詞組可以在單句中充當某一個句子成分。但在俄語中並沒有這樣的詞組，自然也不可能有以這個詞組作為句子成分的單句。這種由主謂詞組作主語的漢語簡單句，在俄語中可能用其他詞組或主從複合句（*сложноподчинён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的方式來表達。⁶⁸ 例如：「我們的朋友為我們的勝利高興是可以理解的。」這個句子在漢語中屬於單句，其中「我們的朋友為我們的勝利高興」是主謂詞組，充當句中的主語。用俄語來表達時，是用俄語主從複合句的從屬句形式來表現：
Понятно, что наши друзья радуются нашими успехами.

此外，俄漢語對於複（合）句的分類標準和分類體系也不盡相同。綜合程祥徽、田小琳在《現代漢語》中的觀點和其他漢語學家的觀點，一般而言，漢語複句主要根據分句之間的邏輯事理關係和關聯詞語⁶⁹區分為各

⁶⁸ 主從複合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在語法上不平等的句子，主要借助連接詞或關聯詞（*союзные слова*，又譯為「聯繫用語」）而構成的複合句。處於主導地位的句子稱為主句（*глав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處於從屬地位並帶有連接詞或關聯詞的句子為從屬句（*придаточ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如：*Я знаю, что отец возвратился.*（我知道父親回來了。）*Я знаю* 為主句，*что* 為連接詞，*что отец возвратился* 為從屬句。其中從屬句是藉助連接詞 *что* 與主句相連接，同時補充說明主句的內容。連接詞只起連接主句和從屬句的作用，本身不能充當句子成分。關聯詞既起連接作用，又能充當從屬句的句子成分，如：*Наконец наступила весна, которую все так долго ждали.*（大家期待已久的春天終於來臨了。）關聯詞 *которую* 不但起連接作用，而且替代主句中的 *весна*，在從屬句中充當補語。

⁶⁹ 漢語的關聯詞語又稱為關係詞語，指用來聯結（單句中）詞語與詞語、（複句中）分句與

種類型。關聯詞語是次要的區分標準，有些句子並無關聯詞語，我們也可以藉由分句間的邏輯關係來判斷其類型。例如並列複句：「*玉卿嫂就是他的乾姐姐，慶生就是他的乾弟弟。*」，雖然句中沒有任何關聯詞語，但可以從語義上看出分句之間的關係是平行或相對的，從而判斷出其為並列複句。綜合《52-54年語法》和其他俄語語法著作的觀點，俄語複合句則是先根據有無連接詞分為無連接詞複合句（*бессоюзные слож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和有連接詞複合句（*союзные слож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再將有連接詞複合句區分為並列複合句（*сложносочинён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和主從複合句。⁷⁰主從複合句又可依據複合句的結構特點和語義關係區分為帶說明從屬句的主從複合句、帶限定從屬句的主從複合句等。⁷¹

其次，從主動句和被動句來看，俄漢語法都有主動句和被動句的概念，而且雙方對於主動句和被動句的概念基本上相同，主動句都是以主語為施事者，被動句的主語都是承受外界行為的，而非發出或實施某一動作或行為的。但俄漢語主動句和被動句的表達方式和使用習慣不同。在表達方式上，俄漢語被動句主要的差異是：（1）主語在句中的位置：漢語有標誌的被動句裡，表示承受動作者的主語，一般放在句首，而且都是置於「被」、「讓」、「受」、「由」等字的前面。然而，在俄語中，表示動作承受者的主語，有可能置於句首、句中或句尾，如：*Судом наказаны преступники.*（*罪犯受到法庭懲處。*）俄語句子裡的受動者*преступники*（*罪犯*）置於句首。

分句、(句群中)句子與句子，標明其結構關係、起關聯作用的詞語。例如：*假如世界上沒有了愛，人類就不能生存下去了。*該複句用「假如...就」連接兩個分句，標明分句之間具有假設關係。關聯詞語可以是連詞（如：*但是、假如*）、副詞（如：*就、便*）或短語（如：*一方面...另一方面...*）。漢語複句的分類和常用關聯詞語，請參閱本論文附錄一的「表 1-3 漢語複句分類表與常用關聯詞語」。以上觀點綜合自：1)高更生等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 360-361；2)張斌等編，《語法修辭小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頁 160-161；3)同註 34，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頁碼 265。

⁷⁰ 並列複合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藉助並列連接詞（如：*и、но*）連接起來，並構成一個在結構、意義和語調上整體的複合句，如：*На востоке уже начало, но звёзды блестели попрежнему.*（*東方已經破曉，但繁星仍然閃爍。*）

⁷¹ 俄語主從複合句的分類迄今仍存在不同的分類體系。本論文主要採取二十世紀六〇年代以後較為流行的分類標準，依照結構特點和語義關係將主從複合句作分類。由於俄漢語複（合）句的詳細分類和各類複句的定義並非本論文探討的焦點，故僅概略舉例子來說明俄漢語複（合）句分類在分類上的差異，本文不再贅述。漢語複句的分類可參閱可參閱附錄一的「表 1-3 漢語複句分類表與常用關聯詞語」，俄語複合句的分類可參閱：1)同註 36，頁碼 466-468；2)張會森，《最新俄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632-692。

而漢語譯文裡的受動者「罪犯」位於句首；(2) 表達手段：俄漢語表達被動概念的語法手段不同。俄語主要是藉助詞形，以-ся結尾的反身動詞形式或被動形動詞短尾來表現被動概念，如：*Размер убытка ещё не установлен.* (損失數目尚未查明。) *Доклады готовятся самим первым секретарём.* (報告由第一書記親自準備。)；漢語主要是藉助詞彙手段、詞序和上下文的邏輯。例如：「杯子被我打碎了。」根據句子帶有「被」、「讓」、「受」、「由」等詞，可以判斷其為有標誌的被動句；從詞序層面來看，例如：「杯子我打碎了。」「杯子」、「我」、「打碎了」的詞序依序為：「受事者(杯子)+施事者(我)+動作(打碎了)」，以這種詞序排列而成的句型，就語義邏輯來看屬於漢語的被動句；另外，漢語被動句了另一特點在於，即使沒有被動標誌，亦可從上下文邏輯來判斷屬於主動句或被動句，如：「兒童時代唱的歌，最不容易忘記。」；(3) 使用習慣和感情色彩：在使用習慣上，漢語被動句傳統上經常用來表達不愉快、不如意或損害動作承受者等消極意義，例如：「他被打了」、「我被騙了」。但俄語被動句並沒有特別強調類似的感情色彩，只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出發，反映同一件事情；⁷² (4) 使用頻率：學者趙敏善通過實際的統計資料得出以下結論：「同一內容、同一篇幅、表達同一思想容量的語言材料中，俄語被動句的數量約是漢語被動句的3—4倍。」⁷³ 由此可見，俄語被動句的使用頻率較漢語被動句高。漢語的科學語體雖然也使用被動態句子，但使用頻率不及俄語被動句；(5) 適用語體：俄語被動句常用於科學語體、公文事務語體和政論語體等書面語體裡，日常口語中較少用。⁷⁴ 所以，俄語被動句反映了某種程度的功能語體色彩，但漢語被動句並無這樣的特點。

另外，在俄語中用主動結構表現的句子，譯為漢語時有時候會改用被動句形式。例如：*Его уважают.* (他受人敬重。) 這一類行為主語沒有明

⁷² 雖然俄語被動句與漢語被動句的感情色彩不同，但俄語被動句具有獨特的語義色彩，語義上強調行為的客體(受事者)和行為是由不受主體意志所控制的。

⁷³ 同註 65，趙敏善，《俄漢語對比研究》，頁碼 204。

⁷⁴ 有關俄漢語被動句的比較，綜合參考自：1)同註 66，王利眾，《俄漢科學語言句法對比研究》，頁碼 129；2)同註 32，頁碼 359；3)同註 66，趙陵生、王辛夷，《俄漢對比與俄語學習》，頁碼 137；4)同上註，趙敏善，《俄漢語對比研究》，頁碼 204-208；5)張會森，《俄語功能語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頁 497；6)И. Б. Голуб.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стилистика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898, сс.126-127.

確表示出來的不定人稱句 (неопределённо-лич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在語法上屬於主動句，但語義上卻具有被動意義。依照漢語表達習慣，這類俄語句子經常譯為被動句。反過來說，俄語一些被動句，譯為漢語時，如果同樣以被動結構來表現，可能會不符合漢語的表達習慣，而需要改譯為漢語主動句，例如：*Дом строится рабочими*。如果譯為：「房子正被工人們建造。」則顯得生硬。這類的俄語句子，用作主語的行為客體實際上不可能發出動作的。所以在譯為漢語時，俄語主語通常會改為漢語賓語，並且以主動句形式表達，改譯為：「工人們正在建造房子。」⁷⁵

第二節 相關之翻譯理論：等值與轉換

進行俄漢翻譯時，是以「等值」作為最高的追求目標。它也有助於我們研究原文和譯文之間的關係，比較準確地判斷譯文的質量，探索改善譯文的途徑和方法。為了讓譯文達到「等值」理想，充分地傳達原文思想內容，翻譯者經常必須借助一些特定的翻譯技巧—即「翻譯轉換法」。因此，在本節中將說明「等值」和「轉換」的主要意涵。

壹、等值

等值理論是現代翻譯理論中的核心議題之一。國外翻譯理論家認為，等值對於揭示翻譯的實質有決定性的意義。所以，隨著對「翻譯」定義的不同，對「等值」的定義也就有不同的闡述。本節選擇較具代表性的主張作介紹，對等值理論作概括性的說明，並以俄國學者施維采爾 (А. Д. Швейцер, 1875-1965) 的等值理論作為本論文翻譯理論之基礎。

一、等值的概念與等值理論

⁷⁵ 俄漢語句法的討論或俄漢語的句法對比或並非本論文探討的焦點，故僅概略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雙方在句法概念或表達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異。詳情請參閱：1)同註 32，張會森主編，《俄漢語對比研究（上卷）》，頁碼 318-435；2)同註 23，趙敏善，《俄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頁碼 56-65；3)同註 65，趙敏善，《俄漢語對比研究》，頁碼 10-35、頁 202-214；4)同註 32，趙雲平，《俄語和漢語比較語法》，頁碼 153-425；5)同註 66，趙陵生、王辛夷，《俄漢對比與俄語學習》，頁碼 39-178；6)邱榆若編，《俄漢漢俄翻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 48-63；7)同註 32，陳潔主編，《俄漢語言對比與翻譯》，頁碼 104-162。

「等值」(英語 *equivalence*, 俄語 *эквивалентность*) 一詞源於英語。根據《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考證, 名詞 *equivalence* 在西元一五四一年就有所記載。⁷⁶ 它既具備普通意義, 即「相同、相等」之意, 又可用作專門的術語, 其含義就因應用的領域不同而有差異。它或作為數學和形式邏輯裡的專業術語, 表示一種絕對對稱和平等的關係;⁷⁷ 或用在經濟領域上, 指「物不同而價值相等」。⁷⁸ 英語翻譯理論最初引進 *equivalence* 一詞, 使用的是它的普通意義, 表達「具有相似性」、「基本相同」之意。⁷⁹

等值概念被借用到翻譯理論, 其歷史源頭可追溯到十八世紀。西元一七八九年, 英國翻譯家坎貝爾 (George Campbell, 1719-1796) 將詞義與用詞目的聯繫起來進行探討, 有人認為這就是「靈活對等的先導」。⁸⁰ 後來俄國文學家斯米爾諾夫 (A. A. Смирнов, 1883-1962) 於一九四三年提出「等同」(адекватность) 的概念。斯米爾諾夫認為, 等同翻譯是指, 「傳達原文作者的所有意圖, 所以要盡可能地保留原文作者所運用的形象、色彩、節奏等手段, 但保留這些手段並非目的, 而是達到總效果的手段。毫無疑問, 在這裡就需要做出某些犧牲, 捨棄原文的一些次要因素。」⁸¹

現代較為明確地提出「等值」概念的學者, 是俄國翻譯理論家費道羅

⁷⁶ 吳義誠,〈對翻譯等值問題的思考〉。《中國翻譯》, 1994年, 第一期。

⁷⁷ 華莉,〈對翻譯等值問題的再思考〉。《四川外語學院學報》, 2000年, 第四期。

⁷⁸ 汪嘉斐,〈等值理論研究的深化趨勢—俄譯學家施維采爾的等值理論評析〉。《第一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主題:『全球化浪潮中的華宇文翻譯』》。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翻譯中心, 2005年, 頁8。

⁷⁹ 同註76。

⁸⁰ 「靈活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 又或譯為「動態對等」, 由奈達 (E. A. Nida) 所提出。等值概念應用於翻譯界的確切時間眾說紛紛。另有學者指出, 等值概念最早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的英國文藝理論學家泰特勒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1747-1814)。泰氏在《論翻譯的原則》(《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1790) 一書中提出了翻譯的三原則, 它們被視為等值原則。這三點分別為: 譯作應完全複寫出原文的思想、譯作的風格和手法應和原作屬於同一性質、譯作應具備原作所具有的通順; 亦有學者主張, 等值作為西方現代翻譯理論中的一個概念, 是由里烏 (E. V. Rieu) 在一九五三年首先提出的; 也有學者認為, 雅克布森 (R. Jakobson) 於一九五九年提出的「異中存同」(equivalence in difference) 和奈達的「靈活對等」具有啟發作用。以上這些觀點綜合自: 1) 張寶均,〈重新理解翻譯等值〉。《四川外語學院學報》, 2003年, 第一期; 2) 趙麗君,〈試論翻譯研究中的等值理論〉。《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2年, 第三期; 3) 屠國元、廖晶,〈翻譯等值概述評〉。《中國科技翻譯》, 2001年, 第二期; 4) 范文美編,《翻譯再思: 可譯與不可譯之間》。台北: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2000, 頁1。

⁸¹ 同註77。

夫 (А. В. Фёдоров, 1906-1997)。⁸²他是俄國最早從語言學角度研究翻譯理論的學者。西元一九五三年，他在《翻譯理論概要》(《Введение в теорию перевода》)一書中，修正了「等同翻譯」的概念，提出了「翻譯等值」的理論。⁸³費氏認為，翻譯等值，是指表達原文思想內容的完全準確，和在作用上、修辭上與原文一致。但費道羅夫所用術語是「等價」(полноценность)，而非等值。

之後陸續有語言學家和翻譯理論家對「等值」提出各自的見解，並且大多傾向分層次、分類型的研究，亦即探索等值總原則如何細化，弄清這一原則在不同性質的語篇和具體語境中，表現出哪些差異，由此可以區分出哪些不同的類型或層級。⁸⁴例如二十世紀七〇、八〇年代的俄國翻譯理論家巴爾胡達羅夫 (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拉特舍夫 (Л. К. Латышев)、科米薩洛夫 (В. Н. Комиссаров) 和施維采爾等人；歐洲的雅克布森 (R. Jakobson)、卡特福德 (J. C. Catford) 和奈達 (E. A. Nida) 等人。

在俄國翻譯理論中，эквивалентность的同義詞包括адекватность (對等)、полноценность (等價)、тождественность/тождество (等同)、соответствие (對應) 等。譯論家對這些概念的使用並不完全相同，有些對「等值」和「對等」加以嚴格區分，有些則否；有些用「等價」表示「等值」，還有些人用「對應」表示「等值」。⁸⁵

繼費氏之後，巴爾胡達羅夫發展了俄國的等值翻譯思想。他在《語言與翻譯》(《Язык и перевод》，1975)中指出，等值層次(степени эквивалентности перевода)與語言的等級體系、翻譯單位有關。他依照語言的等級體系將翻譯單位分成六個層次，並指出「必要和足夠層次的翻譯」就是等值翻譯，亦即準確地選擇一個翻譯單位，在遵循譯語的規範下傳達和原文相同的不變意義；層次偏低的翻譯則是逐詞翻譯；層次偏高的翻譯

⁸² 韓子滿，〈翻譯等值理論探幽〉。《四川外語學院學報》，2000年，第四期。

⁸³ А. В. Фёдоров. 《Основы общей теории перевода》.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83, с. 54.

⁸⁴ 同註 78，頁碼 8。

⁸⁵ 楊仕章，〈蘇、俄翻譯理論中等值思想的演變〉。《中國俄語教學》，2001年，第一期。

則是意譯。⁸⁶巴氏在強調翻譯力求等值的同時，也指出翻譯完全的等值翻譯只是理想。⁸⁷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俄國翻譯等值理論邁入成熟階段，以科米薩羅夫和施維采爾為代表。⁸⁸科米薩羅夫提出五種等值類型，代表原文和譯文之間意義相同的程度：（一）交際目的等值：譯文在詞彙和句法方面都與原文有極大差異，但可以表達原文所述內容的目的；（二）情景等值：在保留交際目的的基礎上，利用不同的手段描寫同一情景；（三）情景描述手段等值：在保留前兩類等值的基礎上，還保留了原文中描寫情景的手段；（四）句法結構等值：在保留前三類等值的基礎上，再現原作的部分句法結構意義；（五）最大限度等值：譯者用逐詞翻譯的方式，盡可能複製原作詞語的意義，以使譯文和原文獲得最大程度的接近。科氏強調，交際目的等值是等值關係成立的必要條件。在這五個層次中，等值範圍一層大於一層，即後者的等值關係既包括前者的等值關係，又大於前者的等值關係。如果後者不包括前者，或不完全包括前者，後者的等值關係就不成立。⁸⁹

施維采爾在《翻譯理論：地位、問題和面面觀》（《Теория перевода: статус, проблемы, аспекты》，1988）一書中從符號學的角度出發，區分出三個等值層面：（一）句法層面（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й уровень）；（二）語義層面（семантический уровень）；（三）語用層面（прагматический уровень）。⁹⁰科氏與施氏的觀點代表了俄國等值翻譯思想的成熟，確定了等值翻譯的層次性、等值的類型和等值的術語，這使得等值理論的研究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可作為翻譯實踐和評價譯文的標準。⁹¹

西歐的翻譯理論家也對「等值」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例如，維納（J. P.

⁸⁶ 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 《Язык и перевод》.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5, сс. 185-189.

⁸⁷ 同上註，頁碼 189。

⁸⁸ 同註 85。

⁸⁹ 參考：1)В. Н. Комиссаров. 《Лингвистика перевода》.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80, сс. 58-100;2)В. Н. Комиссаров. 《Теория перевода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90, сс. 51-79.

⁹⁰ А. Д. Швейцер. 《Теория перевода: Статус, проблемы, аспекты》.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1988, с. 84.

⁹¹ 同註 85。

Vinay) 和達爾貝內特 (J. Darbelnet) 在一九五七年就提及等值翻譯；一九五九年，英國的雅克布森提及「對等信息」的概念；⁹²卡特福德於一九六五年正式將等值的概念寫入翻譯的定義中，指出：「翻譯是將語言（原文語言）的篇章材料替換成等值的另一種語言（譯文語言）的篇章材料。」卡氏認為，翻譯實踐的中心問題是尋找等值成分，而翻譯理論的主要任務就是確定等值成分的性質和條件。他將翻譯等值關係區分成「文本等值」（textual equivalence）和「形式對應」（formal correspondence）。前者指特定語境中的任何譯語文本或部分文本成為一定的原語文本或部分文本的等值成分；後者指在各自語言中，譯文的語法範疇和原文的語法範疇（例如單位、結構成分等）盡可能佔有相應的位置。⁹³

美國翻譯理論家奈達對翻譯等值概念作了較為全面的論述，且在學界影響較為深遠。⁹⁴ 他認為，翻譯主要是指譯語複製原語信息的最近似的自然等值，首先在意義方面，其次在文體方面。⁹⁵六〇年代，奈達提出「形式對應」（formal equivalence）和「動態等值」（dynamic equivalence）⁹⁶ 概念。⁹⁷前者指翻譯以原文的訊息為出發點，盡可能將原著的形式和內容表現在譯文中；後者強調譯文接受者和譯文信息之間的關係，應該和原文接受者和原文之間的關係基本相同。⁹⁸之後他又進一步將「動態等值」定義為：譯語中的信息接受者對譯文信息的反應，應該與原文接受者對原文的反應程序基本相同。⁹⁹八〇年代時，為了突出翻譯的交際功能並避免誤解，奈達又用「功能等值」（functional equivalence）概念取代動態等值。¹⁰⁰顯見奈達對於翻譯等值的概念，強調翻譯中的語用和交際因素，而不僅

⁹² 蔣林，〈西方翻譯等值論評述〉。《中國科技翻譯》，2005年，第三期。

⁹³ J. C. Catford.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An essay in applied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20-51.

⁹⁴ 郭亞麗，〈西方翻譯等值研究評述〉。《重慶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6年，第三期。

⁹⁵ E. A. Nida、C. R.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69, p. 12.

⁹⁶ 「動態等值」又譯為「動態對等」、「靈活對等」。

⁹⁷ E. A. Nid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64, p. 12.

⁹⁸ Ibid., 頁碼 159.

⁹⁹ E. A. Nida、C. R.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69, p. 25.

¹⁰⁰ 但兩者的實質概念並無改變，奈達只是為了避免「動態」這個詞被誤解為僅指一種影響力，所以用「功能等值」替代。因為「功能」二字將翻譯視為一種交際形式，著重在翻譯的內容和結果，所以比「動態」二字合理。參考：Ibid., 頁碼 vii.

停留在語義層面。

德國學者科勒 (W. Koller) 則認為，泛泛地對翻譯提出等值的要求是沒有意義的，界定等值的種類或類型才有實際意義。因此，科勒把等值分為五種：(一) 外延 (所指) 等值：保留話語的實物內容；(二) 內涵等值：選擇同義語言手段傳達話語的內涵；(三) 文字規範等值：強調話語的體裁特徵、言語和語言規範；(四) 語用等值：將收訊人放在中心位置；(五) 形式－審美等值：傳遞原文具有的藝術、審美及作者風形式特徵。他認為等值是一個規範性概念，而不是描寫性概念。他提出的五種等值形式正反映了對翻譯的規範性要求。¹⁰¹

另有歐洲學者波波維奇 (A. Popovic)、凱德 (O. Kade)、豪斯 (Juliane House)、貝克爾 (Mona Baker)、紐馬克 (P. Newmark)、威爾斯 (W. Wilss) 和耶格爾 (G. Jager) 等人，以及大陸學者如吳新祥、李宏安和桂乾元等人，也都對等值的概念和作用、等值類型或層次等問題進行了研究。¹⁰²總之，翻譯理論界所提出的等值理論，大致可分為三個流派，包括語言學派、文藝學派和交際學派等。他們在等值概念、等值層次等問題上看法莫衷一是。¹⁰³筆者擬以俄國學者施維采爾的等值理論作為本論文的理論基礎。

二、施維采爾的等值理論

施維采爾根據翻譯過程中對原文進行轉換的性質和原文被保留下來的不變量 (инвариант)，並且借用符號學的三個面向－句法學 (синтаксис)、語義學 (семантика) 和語用學 (прагматика)，將翻譯中的等值層面區分為三種：句法等值、語義等值和語用等值。¹⁰⁴語義等值又分為兩種－語義成分等值 (компонентная эквивалентность) 和所指等值 (референциальная

¹⁰¹ 參考：1) 蔡毅，〈關於翻譯理論的三大核心概念－翻譯的實質、可譯性和等值〉。《中國翻譯》，1995年，第六期；2) 同註 80，屠國元、廖晶，〈翻譯等值概述評〉。

¹⁰² 詳情請參閱：1) 同註 92，蔣林，〈西方翻譯等值論評述〉；2) 同註 80，屠國元、廖晶，〈翻譯等值概述評〉；3) 同註 82，韓子滿，〈翻譯等值理論探幽〉。

¹⁰³ 詳情請參閱：同註 94，郭亞麗，〈西方翻譯等值研究評述〉。

¹⁰⁴ 亦有學者將「句法等值」譯為「語形等值」。

эквивалентность)。¹⁰⁵這三個等值層面構成等級體系，其中語用等值是最高層面的等值，其後依序為：所指等值、語義成分等值和句法等值。¹⁰⁶每一類較低層面的等值，都以較高層面的等值為前提。亦即，句法等值以語義等值和語用等值為前提；而語義成分等值以所指等值和語用等值為前提；所指等值以語用等值為前提。反過來說，語義成分等值不必然一定在句法上也等值；所指等值不一定要語義成分也等值；即使句法上和語義不等值，也可以達到語用等值。¹⁰⁷以下分述這三種等值的意義：

(一) 句法等值：

「句法等值」指譯語的符號直接取代原文的符號，而且譯語和原文的句法關係都維持不變。亦即用譯語中對應的句式或詞語等來替換原文中的句式或詞語。這就是直譯，而這種直譯，其前提是在語義和語用兩方面也都等值。¹⁰⁸例如：

Он слушает музыку.

他聽音樂。

在上例中，俄漢語都使用相同的詞類、句子成分和句式：*он*和「他」是名詞，都作主語用；*слушает*和「聽」是動詞，都用作謂語；*музыку*和「音樂」是名詞，皆作為補語（漢語的「賓語」）。而且兩句都是簡單句和主動態。所以上例的翻譯達到了句法等值的層次。

(二) 語義等值：

語義等值又包含兩個次要層面（*подуровень*）：「語義成分等值」和「所指等值」。「語義等值」中的「語義成分等值」，意指保留原文中的語義成分，但譯文採用不同的語法手段表達原文涵意，包括主動態和被動

¹⁰⁵ 同註 90，頁碼 84-91。

¹⁰⁶ 同上註，頁碼 87。

¹⁰⁷ 同上註，頁碼 85-86。

¹⁰⁸ 同註 78，頁碼 7-24。

態的轉換、詞組和單詞的轉換、詞類轉換等。例如：

Его глаза терялись в лабиринте морщинок.

他的眼睛淹沒在縱橫交錯的皺紋之中。 (俄名詞→漢形容詞)

在上例中，лабиринт是名詞，表“迷宮、錯綜複雜”之意。如果依照俄語字面和句式直譯為「他的眼睛淹沒在皺紋迷宮之中」，自然讓人感到不知所謂。因而必須配合漢語的表達習慣，將名詞лабиринт（迷宮、錯綜複雜）轉換為漢語的形容詞「縱橫交錯的」，用以修飾名詞морщина（皺紋），才能正確傳達其義，並顯得通順。所以上述例句的翻譯可說達到了語義成分等值的層面。

「所指等值」指保留原文話語的所指意義，但譯文卻必須使用與原文不同的語義成分才能表達原文涵意，不僅涉及語法方面的轉換，還涉及詞彙語義方面的轉換。以此句為例：*Как грибы после дождя.*如果直譯為漢語：「彷彿雨後的蘑菇。」完全無法讓人理解句意，譯者需揣摩其義，找出符合漢語表達習慣的翻譯，譯為「彷彿雨後春筍」，才能使人明白其義。грибы（蘑菇）和「春筍」雖屬兩種不同的物體（語義成分不同），卻都用來表達相同的意涵（所指意義相同）。這是雙方文化國情差異使然。所以像這樣的翻譯可以說達到「所指等值」的層面。

（三）語用等值：

「語用等值」指譯文從話語的交際目的出發，需使譯文接受者得到與原文接受者相同或相似的感受和訊息。譯者在考慮各種語用因素如交際意圖、交際效果和收訊人接收能力的情況後，常會對原文作出適度且大幅度的調整，甚至放棄句法、甚至是語義上的對等。實現「語用等值」的手段包括：加詞、減詞等。例如：*Ничего, до свадьбы заживет.*漢語直譯為「沒關係，到結婚時就會痊癒了」。這句話是俄羅斯諺語，用戲謔口吻來安慰那些受了皮肉傷的人。其真正涵義是指：不用擔心，傷痛總是會好的。不解俄國文化背景的人，如果只照字面上直譯來理解，就無法了解這句話的

真義。所以，在翻譯這句俄語時，應加詞改譯為：「沒關係，正如俄羅斯俗諺所說：“到結婚時就會痊癒了”，傷痛總是會好的」。¹⁰⁹畫底線部分為譯文裡增加的詞句。這樣的譯文才能讓對方完全理解，達到最終的交際目的—安慰他人不用擔憂。上述第二句譯文即屬於「語用層面」的等值。

在本論文中，將以上述三個等值層面作為指導翻譯實踐的準則，以及衡量譯文優劣的尺度。誠然，如果譯文能夠同時達到三種等值，是最為理想的。但如果無法同時達成，以施維采爾的觀點而言，譯文以先達到語用等值為基本原則。這是因為翻譯至少要能達到交際目的。所以施氏才說：「語用等值是等值層面體系中最不可或缺的一層。」¹¹⁰在翻譯時，如果先要求譯文達到句法等值，可能會使譯文過度拘泥於形式，損及內容真實性；如果先要求譯文達到語義等值，可能會產生過度屈從內容、從而使譯文顯得乏味和機械化的毛病。

關於翻譯實踐和評價譯文的標準，學界提出的論述不勝枚舉。例如，中國有嚴復的「信達雅」三個標準、錢鐘書的「化境說」等論點，西方則有泰特勒的三項原則、奈達的「動態對等」等說法。¹¹¹施維采爾的等值理論並非翻譯實踐和譯文評價的唯一根據，以此作為本論文的理論基礎，只是方便筆者在後續章節進行實際翻譯和判斷譯文品質時有一個參考基準。

貳、轉換（翻譯轉換法）

在翻譯研究中，不同的翻譯研究者、翻譯工作者和翻譯教科書的編寫者對於「翻譯轉換法」（英文 translation shifts、translation conversion、translation conversing；俄文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的定義和看法並不完全一致，¹¹²採用的相關術語和分類也不盡相同。¹¹³本論文對「翻譯轉換法」的

¹⁰⁹ 同註 2，頁碼 32。

¹¹⁰ 同註 90，頁碼 86。

¹¹¹ 詳情請參閱：1)胡功澤，《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建立溝通的翻譯觀》。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 37-47；2)林煌天主編，《中國翻譯詞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 645-646；3)譚載喜，《西方翻譯簡史》（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¹¹² 用於翻譯研究的「轉換」，不同的學者用不同的術語來呈現相同或類似的概念。在多數的俄國翻譯理論書籍中，其俄文以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 或 замена 來表示。俄語 конверсия

定義、歸納、分類方式以及所用術語，以蔡毅、段京華在《蘇聯翻譯理論》一書中的觀點為主。

蔡毅與段京華這兩位學者整理了巴爾胡達羅夫、費道羅夫、敏亞爾—比拉魯切夫 (Р. К. Миньяр-Белоручев)、列茨克爾等數位俄國翻譯理論家的主張，將翻譯轉換法分爲「詞彙」、「語法」和「修辭」等三種，這三種轉換法之下又細分出數種翻譯技巧。¹¹⁴例如，「語法轉換法」又涵蓋以下六種技巧：移位法、詞類替換法、成分替換法、句法替換法、加詞法和減詞法。

本論文探討的主題是俄譯漢時所產生的詞類、句子成分、單複句的轉換和主動態與被動態的轉換等現象。學者蔡毅與段京華將詞類、句子成分和單複句的替換這三種技巧歸類在「語法轉換法」內。由於論文篇幅的限制，本節除了針對詞類、句子成分、單複句和主動態與被動態的轉換等四種轉換技巧作說明以外，對於「詞彙轉換法」和「修辭轉換法」僅概略解釋其義。同樣被歸類在「語法轉換法」的其他技巧（如「移位法」、「加詞法」、「減詞法」等技巧），以及「詞彙轉換法」和「修辭轉換法」下再細分出來的翻譯技巧，則不再多作介紹。¹¹⁵另外，本論文也討論了俄譯漢時主動態和被動態的轉換。所以，在本節中也將解說此轉換技巧。¹¹⁶

「詞彙轉換法」(лекс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意指譯文裡沒有和原文詞彙概念完全相同的詞彙，所以改用另一個詞彙來替代。譯文和原文所

也譯爲「轉換」，用於俄國的語言學領域作爲專門術語，意指某一種構成新詞的方法(способ словообразования)，將一個詞從甲詞類轉換成乙詞類。在不改變詞的原有外殼的情況下，該詞被賦予新意，成爲新詞。基於多數俄國翻譯理論學家都用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 或 замена 來表達翻譯中的「轉換」概念，所以本論文也採用此一觀點。¹¹³例如，卡特福德認爲，「翻譯轉換」(translation shifts)意指原文進入譯文的過程中，兩者形式不對應的現象，包括層次轉換(level shifts)和範疇轉換(category shifts)；俄國翻譯理論家列茨克爾(Я. И. Рецкер)指出，「轉換」(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是大多數翻譯手法(приёмы перевода)的本質(основа)，包括形式上(詞彙或語法的轉換)或句法上的改變(句法轉換)；巴爾胡達羅夫則將「翻譯轉換法」(переводческие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и)分爲移位法(перестановка)、替換法(замены)、加詞法(добавление)、減詞法(опущение)等四種。

¹¹⁴ 同註 2，頁碼 128。

¹¹⁵ 詳情請參閱：同上註，頁碼 129-158。

¹¹⁶ 蔡毅與段京華兩位學者將主動態和被動態的替換歸類在「成分替換法」中。本論文將主動態和被動態的轉換情形區隔出來作討論。

採用的詞彙，個別字義並不完全相等或不相等。但這兩個在個別意義上不相等的詞彙，放在各自的句子裡時，相互對照來看，這兩句就具有了等值的語義。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имён и названий в этой книге подлинное. Каждый действующий в ней человек живёт и жил.

本書中大部分的姓名與名稱都是真的。書中的人物有的還活著，有的過世了。

在上例中，從個別的字義來看，俄語жил表示「曾經活著」、「過去曾住在某處」的意思，和漢語句子的「過世」在語義上並不完全等值。如果將жил譯為「曾經活著」，並不符合漢語的表達習慣。此時，換一個角度，將жил譯為「過世」，俄文句子和漢語的譯文就達成語義上的等值。

另外，「修辭轉換法」指譯者為了重現原文的效果而必須改變修辭手段，例如：

“...Что вы делаете, что вы делаете!” – говорила она в ужасе, отстраняя его от себя. – “Мы с вами обезумели. Уезжайте сегодня же, уезжайте сейчас”

(А. П. Чехов, 《Дама с собачкой》)

“...您做什麼，您究竟是在做什麼啊!” – 她一邊推開他，一邊驚恐地說道。“我們都瘋了。您今天就得離開，馬上離開...”

(契訶夫,《帶狗的女人》)

在原文中重複使用了что вы делаете，譯為中文時，必須將原文的重複修辭色彩保留下來。此時要利用加詞的方式，用某一些加強詞「究竟」或「到底」來傳達這種修辭色彩。

「語法轉換法」(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指在保留原文意義的情況下改變譯文的詞序、詞類、語法聯繫關係、句子成分等的語法結

構，例如：原文詞類換成譯文的另一詞類；原文以主動態呈現，譯文用被動態等。使用「語法轉換法」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沒有相應的語法形式，或者語法形式部分相等，但在功能上或實際意義上存有差異。以下說明與本論文主題相關的翻譯技巧，包括：詞類替換法、成分替換法、句法替換法（主要是單複句的替換）和主動態與被動態的替換：

一、詞類替換法

詞類替換法指將原文的詞類轉換成譯語的另一詞類，如：代詞和名詞相互轉換，名詞和形容詞互換、用動詞替換形容詞等。這類轉換技巧在翻譯中經常被使用，如例句（1），形容詞задумчивы（沈思的）改譯為漢語動詞「沈思著」；例句（2）的名詞мысль（想法）改譯為漢語動詞「想」：

(1) Горы серьёзно задумчивы.

群山莊嚴地沈思著。 (俄形→漢動)

(2) При мысли о моей свободе, об удовольствиях пути и приключениях, меня ожидающих, чувство несказанной радости, доходящей до восторга, наполнило мою душу.

(А. С. Пушкина, 《Записки молодого человека》)

一想到自由、旅途的快樂以及驚險正等待著我，內心就充滿了難以言喻的狂喜。

(俄名→漢動)

(普希金,《年輕人手札》)

二、成分替換法

成分替換法指將原文的句子成分轉換成譯語的另一成分，如：主語和補語的替換，狀語譯為補語等。例如：

(1) По берегам реки зеленел роскошный лес.

沿河兩岸一片蒼鬱綠林。 (俄謂→漢定)

(2) Вдруг появилось довольно сильное встречное течение.

突然間大浪迎面而來。

(俄定→漢狀)

三、句法替換法

句法替換法是指雙語之間各類句式的互換，例如簡單句和複合句相互替換、主句和從屬句的相互替換、用並列關係替換主從關係、用無連接詞的詞句替換有連接詞的詞句等。例如：

Ты сам не занимаешься этим делом, неужели ты хочешь, чтобы я за тебя занимался?

你自己不做，莫非要我代做？

(俄複→漢單)

在上面的第一個例句中，俄文畫底線的句子為複合句形式，譯為漢語時轉換為單句。再如下面的例句，俄語為簡單句，譯為漢語時，改用複句表達：

При всём своём желании я не в силах вам помочь.

雖然我很願意幫你，但無能為力。

(俄單→漢複)

四、主動態與被動態之替換

這種轉換技巧是將俄漢語的主動句和被動句互換。例如：

(1) *Его уважают.*

他受到大家尊敬。

(俄主動態→漢被動態)

(2) *Недавно военным трибуналом рассмотрено уголовное дело группы лиц.*

不久前軍事法庭審理了一群人的刑事案件。

(俄被動態→漢主動態)

第三節 對比語言學與翻譯

本論文研究主題為翻譯，翻譯的過程就是兩種語言的轉換和對譯。這就要求我們對兩種語言進行對比、分析和研究、釐清它們之間的相同之處與不同之處，研究和學會處理它們之間的差異。因此，本節將分成兩個部分，首先概要介紹對比語言學這門學科，第二部分說明對比語言學和翻譯之間的關係。不少語言學家和翻譯理論家都對兩者之間的關係提出各自的見解。絕大多數學者都認同，對比語言學和翻譯之間關係相當密切。

壹、對比語言學概述

美國人種語言學家沃爾夫（B. L. Whorf）在一九四一年首先提出「對比語言學」（英文 *contrastive linguistics*）這一術語後，對比語言學便逐漸被語言學界所接受，並迅速發展起來。¹¹⁷歐美學者也常使用「對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對比研究」（*contrastive studies*）來指稱這種研究，但「對比語言學」仍是這一學科較為正式的名稱。¹¹⁸俄羅斯語言學界則用 *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或 *контрастив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來表示該學科。¹¹⁹前者強調對比語言學探討不同語言的差異，後者突出對比語言學應兼顧比較不同語言的異與同。¹²⁰

不少語言學家都曾就「對比語言學」的定義、性質、研究對象或研究任務提出見解，例如拉多、英國語言學家詹姆斯（Carl James）、俄國語言學家加克（В. Г. Гак）、克里莫夫（Г. А. Климов）、雅爾采娃（В. Н. Ярцева）、波蘭學者費西雅克（J. Fisiak）等人。¹²¹本論文採取大陸學者許餘龍的觀點。

¹¹⁷ 張會森，〈對比語言學問題〉。《外語學刊》，1991年，第五期。

¹¹⁸ 許餘龍編著，《對比語言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頁17。

¹¹⁹ 同註117。

¹²⁰ 同註32，陳潔主編，《俄漢語言對比與翻譯》，頁碼4。

¹²¹ 例如，克里莫夫認為，對比語言學一般是分析兩種語言的結構，旨在探索教授其中一種語言的最理想方式；費西雅克曾闡述理論對比語言學的任務；詹姆斯也將對比語言學定義為：旨在比較兩種語言的語言學，而這種語言學的基礎是假設兩種語言可以比較。以上這些觀點綜合自：1) 克里莫夫（Г. А. Климов），轉引自：羅啓華，〈一門新興的語言學分科－對比語言學〉。《華中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四期；2) J. Fisiak.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p. 2；3) Carl James.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1980, pp. 3-4.

許氏歸納了部分學者們的意見，將對比語言學定義為：是比較語言學（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аративистика）的分支之一，¹²²其任務是對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語言進行共時的對比研究，描述它們之間的異同，特別是其中的不同之處，並將這類研究應用在其他有關領域。¹²³上述定義較為完整地概括了對比語言學這門學科的性質和特點。另外也有一些學者強調，對比的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語言，可以是親屬語，也可以是非親屬語。而且對比的內容包括不同語言之間的形式結構、功能和用法上的異同。¹²⁴在一些辭典中也指出，對比語言學也研究對不同語言進行比較的方法和理論。¹²⁵

一般認為，「對比語言學」產生於二十世紀的五〇年代，因為學界傾向認為美國學者拉多所著的《跨文化的語言學》（《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1957）是應用對比語言學發端之作。但是語言的對比研究，其歷史要早得多。¹²⁶對比語言學有上百年的孕育期，早在一八九二年，德國語言學家格蘭堅（Charles H. Grandgent）就進行了德語、英語的語音系統比較研究。但直到一九四一年，「對比語言學」這個術語才由沃爾夫在〈語言與邏輯〉（《Language and Logic》）一文中提出。之後陸續有美國語言學家弗里斯（C. C. Fries）、崔格（G. L. Trager）等人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¹²⁷拉多（Robert Lado）所著的《跨文化的語言學》（《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1957）系統地闡述了語言對比研究的理論、方法和步驟，並且在方法論上有所突破。部份學者認為，這本專著成為對比語言學研究的里程碑，替其後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標誌著對比語言學的建立和開端。¹²⁸

¹²² 除了對比語言學以外，比較語言學還包括歷史比較語言學和語言類型學。歷史比較語言學旨在揭示來源相同的語言或方言中的親屬關係，比較、分析親屬語言中的共同之處等，是親屬語歷時的比較研究；語言類型學又分為傳統語言類型學和現代語言類型學。前者主張依據語言型態特徵來確立語言類型；後者主張從語音、語法和詞彙等不同角度來建構語言類型。語言類型學和對比語言學都是共時的語言比較研究，不過前者傾向研究各語言的共性成分（普遍現象），後者則著重探討兩種或多種親屬語言和非親屬語言之間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¹²³ 同註 118，頁碼 4。

¹²⁴ 如加克、張會森等。詳情請參閱：同註 117。

¹²⁵ 同註 111，林焯天主編，《中國翻譯詞典》，頁碼 153。

¹²⁶ 同註 32，張會森主編，《俄漢語對比研究（上卷）》，頁碼 2。

¹²⁷ 例如，弗里斯從一九四五年起就在許多文章和演講中提及對比語言學的問題，並且利用對比研究的方法來編寫語言教材；崔格在其著作裡進一步探討了該問題。

¹²⁸ 如陳潔、張會森等人。參考：1)同註 32，陳潔主編，《俄漢語言對比與翻譯》，頁碼 5；2)柴改英，〈對比語言學淺談〉，《太原師範專科學院學報》，2000 年，第一期；3 同註 117。

一九六八年，於南斯拉夫舉行的語言國際討論會上，對比語言學終成爲世界學術界所公認的獨立學科。¹²⁹

六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之間，對比語言學在歐美和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發展蓬勃，出版了許多雙語對比叢書、專著或專刊，在學術雜誌上也常見相關討論。八〇年代的對比語言學研究，在理論建構、研究方法和對比的領域等方面都有所突破。¹³⁰總之，對比語言學從五〇年代建立以來，研究的範圍和內容都不斷擴大、深入。早期的對比語言學著重兩種語言的語音、語法結構的比較，之後逐漸擴大到語言的各個層次，包括詞法、句法或修辭等。近年來又出現了新傾向－兩種文化的對比研究。¹³¹迄今以對比語言學爲理論基礎的相關研究仍方興未艾。

學界一般將對比語言學分爲理論對比語言學和應用對比語言學。前者的任務是探索對比研究的模式和理論框架，透過分析、闡釋兩種或兩種以上語言之間的異同，確立語言之間的等同、相仿和對應等概念。後者的任務，是將理論對比語言學的研究成果應用到翻譯、雙語詞典編纂、外語教學等領域，進行實際應用的對比描述，包括應用中的理論和方法等問題。例如，將對比語言學應用於翻譯的語言學理論上，透過對比，我們可以確定兩種語言中，哪些語言成分是翻譯對應的、對應的程度如何等。¹³²如果依照所對比的對象和內容來區分，對比語言學亦可以細分爲對比語音學、對比語法學、對比詞彙學、對比修辭學等分科。¹³³

學者張會森認爲，對比語言學的研究方法尙未完全確立。¹³⁴隨著語言學理論的發展，傳統語法學派、轉換生成學派、結構主義學派的理論和研究方法都曾被運用在對比研究上。¹³⁵誠如加克所言：「當代對比語言學不

¹²⁹ 林玉山，《現代語言學的歷史與現狀》。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 275-276。

¹³⁰ 同註 118，頁碼 20-21。

¹³¹ 戚雨村，〈語言對比與文化對比〉。《對比語言學論文集》（王福祥編）。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2，頁 342。

¹³² 同註 118，頁碼 7-16。

¹³³ 同註 121，羅啓華，〈一門新興的語言學分科－對比語言學〉。

¹³⁴ 同註 117。

¹³⁵ 詳情請參閱：1)王金安，〈試論對比語言學及其研究方法〉。《社會科學家》，2005年，第二期；2)同註 128，柴改英，〈對比語言學淺談〉。

僅提出了多種的理論和方向，而且也使用多樣的方法。實際上，沒有哪一種當代語言學理論、當代語言學方法沒被用來服務於對比研究。」¹³⁶它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課題都大不相同，從而豐富了對比語言學的研究成果。

但張會森同時也指出，對比語言學的基本研究方法可以說是「共時比較」。這種比較可分為單向和雙向。所謂單向對比，意指以語言A出發，研究語言A的某種範疇、形式、意義在語言B中如何表達，有哪些等值物。這兩種語言的關係為：語言A為出發語（исходный язык），語言B為對象語（язык цель），由語言A到語言B。雙向對比，即以某種範疇為基點，兩種語言的平行對比，其中並無出發語和對象語之分。¹³⁷要選擇哪種語言作為出發語，完全取決於對比的目的與任務，而非語言的特點或所採用的方法。例如，為外語教學過程中所使用的一般都是單向對比，因為其目的是為讓學習者學會外語。藉著母語和外語的比較來掌握外語，是最好的教學方法之一。此時的母語扮演了較次要的角色。以本論文主題而言，將屬於單向對比，亦即以俄語為出發語，漢語為目的語，研究俄語翻譯為漢語時用哪些相對應的轉換手段來達到等值。

貳、對比語言學與翻譯

學界普遍認為，對比語言學和翻譯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對於兩者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卻是眾說紛紜，包括卡特福德、維納、達爾貝內特、韓德禮（M. A. K. Halliday）和馬頓（W. Marton）等歐美語言學家，或巴爾胡達羅夫、施維采爾、列茨克爾等人，都曾就此闡述自己的見解。¹³⁸例如，有人認為對比語言學就是翻譯理論；有些人則主張翻譯理論是對比語言學的一個分支；也有學者認為對比語言學是翻譯理論的直接理

¹³⁶ 加克（В. Г. Гак），轉引自：同註 32，張會森主編，《俄漢語對比研究（上卷）》，頁碼 15。

¹³⁷ 同註 117。

¹³⁸ 例如，馬頓認為，翻譯是一種典型的對比分析練習；列茨克爾在說明翻譯的任務時，曾指出對比語言學（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ое изучение языков）對於翻譯語言學理論的建立意義重大。對比分析的資料可以作為翻譯分論（частная теория перевода）素材。詳情請參閱：1) 同註 118，頁碼 317-358；2) 王福祥編，《對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2，頁 304-305；3) Я. И. Рецкер. 《Теория перевода и переводческая практика》.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4, с. 7.

論基礎。¹³⁹各家說法有同有異。

實際上，對比語言學興起和形成的主因之一就和翻譯有關。當時爲了替日益發展的外語教學和翻譯活動提供可供參考的資料，就必須對外語作詳實的對比分析，找出其與本國語的異同，進而使外語學習者獲得更好的教學效果。正如加克所說：「對語言進行對比研究，目的在於揭示各種語言（不論是否親屬語言）之間的異同。這種研究是非本族語教學的語言學基礎。」¹⁴⁰

筆者以大陸學者蔡毅的觀點爲主。蔡毅認爲，對比語言學和翻譯本質上並不相同，所以是兩門不同的學科。此外，他也指出，對比語言學和翻譯（包括翻譯實踐和翻譯理論）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筆者將蔡毅主要的觀點歸納如下：

（一）對比語言學是翻譯實踐的理論基礎：在翻譯過程中，爲了求得原語和譯語的最大限度的等值，就要進行對比分析。亦即，考慮不同語言的各種對比因素，例如語音、詞彙、句法、修辭和文化背景等，然後從對比分析中找到兩種語言的等值成分或等值結構，以達到「等值」理想。而要達成這個理想，就必須運用翻譯技巧。亦即，對比語言學可以回答，爲何在翻譯過程中需要採用某一種翻譯技巧和方法的問題。所以對比語言學可說是翻譯實踐的理論基礎之一。

（二）對比語言學是翻譯理論的基礎：對比語言學研究的是不同語言的語法、修辭方面等異同，這也爲建立翻譯理論提供了原始的語言素材。所以說，對比語言學替翻譯理論的建立打下了基礎。

此外，翻譯理論的任務是將翻譯實踐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加以分析、整理，使自己成爲能夠指導翻譯實踐的理論。要達成這個任務，就必須分析原語和譯語表達同一意義時方法上的差異，並且在此基礎上，找出處理這

¹³⁹ 同註 86，頁碼 26。

¹⁴⁰ 加克，轉引自：同註 121，羅啓華，〈一門新興的語言學分科－對比語言學〉。

種差異的典型方法，亦即翻譯技巧。而要分析兩種語言表達同一意義的差異，同樣是要以對比分析的方法進行。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比語言學是建立翻譯理論的基礎。

（三）翻譯理論總結出的種種規律性對應關係，可供對比語言學作參考，也能拓展對比語言學研究的深度和廣度。¹⁴¹

（四）翻譯實踐的成果又可替對比研究提供具體、豐富的語言材料。¹⁴²

簡言之，對比語言學是翻譯理論及翻譯實踐的語言學基礎，而翻譯理論和翻譯實踐亦對對比語言學起了重要作用。

依據蔡毅的觀點，筆者概要整理對比語言學與本論文研究主題的關係如下：

（一）為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提供理論基礎：對比語言學研究兩種語言在詞彙、語法等方面的異同處，這說明了要用某一種語言的思想內容用將另外一種語言表達出來是有困難的，因此前人總結了翻譯實踐的經驗歸納出一些翻譯技巧，用以解決這些困難。所以，可以說對比語言學回答了為何需要翻譯技巧、需要哪一些翻譯技巧的問題，亦即，對比語言學替詞類轉換、句子成分轉換和句式轉換等翻譯技巧提供了理論基礎。

此外，語言的研究可以是單向或雙向的。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是屬於單向對比，即以俄語為出發語，漢語為目的語，研究俄語翻譯為漢語時，如何運用這三種翻譯技巧達到等值。

（二）對比語言學作為翻譯實踐的理論基礎。當將這三項轉換技巧實際運用在俄譯漢過程時，為了確定兩種語言的表達方式是否對應，譯者就必須進行文化、語音、詞彙、語法、篇章、語用等方面的對比分析，進而

¹⁴¹ 詳請參閱：蔡毅，〈對比語言學·翻譯理論·翻譯教學〉。《對比語言學論文集》（王福祥編）。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2，頁306-307。

¹⁴² 同註121，羅啓華，〈一門新興的語言學分科—對比語言學〉。

達到等值的理想。

(三) 本論文以對比分析的方式說明俄漢語在詞類和句法上的差異。這種差異使俄語在譯為漢語時需要採用詞類轉換、句子成分轉換和句式轉換技巧，以正確、順暢地傳達原文涵意。可以說，本論文的研究也替對比語言學和翻譯之間的密切關係提供了直接證據。

討論過俄漢語語法、等值理論與翻譯轉換法、對比語言學和翻譯之後，在此對本章內容歸納小結如下：

一、俄漢語各有其語法特點，雙方對詞類、詞組、句子成分和句式等概念的理解有同有異。首先，在詞類方面，俄漢語在劃分詞類的主要標準、詞類系統和某一些詞類內涵和語法功能都不盡相同。

在詞組方面，俄漢語詞組的內涵不完全相同。漢語的聯合詞組和主謂詞組，在俄語中分別被視為詞的組合和句子。而且漢語的詞組還包含實詞加虛詞的組合。

在句子成分方面，俄漢語都有主語、謂語、定語和狀語等句子成分，但俄語中的「補語」近似漢語中的「賓語」，而俄語狀語的概念涵蓋了漢語的「狀語」和「補語」。

在句式方面，俄漢語對單複句的概念不完全相同。在漢語中，主謂詞組可以在單句中充當某一個句子成分。因為俄語沒有主謂詞組的概念，所以，由主謂詞組作主語的漢語簡單句，在俄語中可能用其他方式來表達。而且，在被動句的使用習慣和句子結構的詞序上，俄漢語也有所差異。相較於漢語被動句，俄語被動句的主語位置較為自由，可以放在句子中的任何位置，而且俄語被動句的使用頻率較高，應用範圍也較廣，通常不像漢語被動句那樣帶有不如意、不愉快的感情色彩。

二、等值是翻譯的最高境界，也是指導翻譯實踐的準則。等值是有層次性的，可分為三個層次：句法等值、語義等值和語用等值。句法等值是指譯文的結構、語法和原文相當。語義等值指譯文和原文的思想內容相同，但兩者的結構、語法和語義成分卻不一定相等。語用等值指譯文最終所發揮的交際功能和原文相等，但譯文常會作出大幅度的調整，甚至放棄句法、甚至是語義上的對等。翻譯的最終目的是促進不同語言使用者之間的相互理解和交流，所以譯者應該先以追求語用等值為目標，進而再去尋求語義乃至語形上的等值。

三、「轉換」指一些特定的翻譯技巧，又稱為「翻譯轉換法」，是達到翻譯等值的方法。「語法轉換法」為「翻譯轉換法」的其中一種，指在保留原文意義的情況下改變譯文的詞序、詞類、語法聯繫關係、句子成分、句式等的語法結構。本論文題目所指的「語法轉換」，特指：（1）詞類的轉換：將原文的詞類轉換成譯語的另一詞類；（2）句子成分的轉換：將原文的句子成分轉換成譯語的另一成分；（3）句式的轉換：包括：俄漢語單複句的互換；俄漢語主動句和被動句的互換。

四、對比語言學是比較語言學的一種，旨在對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語言進行共時的對比研究，描述它們的異同，特別是其中的不同之處，並將這類研究應用在其他有關領域。烏申斯基（К. Д. Ушинский）曾說：「比較是一切認識和思維的基礎。我們通過比較來認知世界上的事物。」¹⁴³對比語言學作為本論文的理論基礎，本論文在比較俄漢語語法之間的異同時，正是採用了對比語言學中的對比方法和原則，以便能更為深入地理解俄語和漢語的語法特點，進而再分析俄語譯為漢語時，會受到那一些語法因素的影響而需要運用上述四種轉換法，以達到翻譯等值。另外，判斷雙語互譯是否達到等值理想時，也需運用對比分析的方式。

五、依據前述一些有關俄漢語語法的對比內容來看，可見俄漢語有一定的共同處，卻也存在著不少差異。例如：有一些語法範疇是俄漢語所共有的，但內涵不盡相同，比如俄語的狀語概念較漢語狀語廣泛；此外，有

¹⁴³ К. Д. Ушинский. 《Избранные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е сочинения: том 3》. М., 1979, с.436.

一些語法範疇，是俄語或漢語所獨有的，例如：俄語有形動詞和副動詞，而漢語沒有；漢語有連動式和兼語式，俄語可能則以其他形式（如：複合句）來呈現。¹⁴⁴

所以，在實際進行俄漢翻譯時，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只考慮語法形式上的相等，逐詞逐句照譯，可能會損及譯文語言，也可能扭曲原文涵義。誠如俄國學者費道羅夫所言：「有時候要擺脫語言形式上的準確，才能得到確切的翻譯。...在實際翻譯的過程中，往往有很多場合不能完全複製原文中的某種要素，而要用形式上差異極大的要素去代替原文的某一要素，或省略某一個詞、某一個詞組等。」¹⁴⁵我們在翻譯時，應該避免受到原文語法形式的束縛，而是先正確理解原文語法形式的意義和思想內容，然後在表達譯文時，在必要情況下對原文語句作適當的調整轉換，以使譯文更符合漢語的使用習慣。

在接下來的第三章和第四章裡，筆者將應用本章所提及之俄漢語語法概念、施維采爾的三種等值層面概念、翻譯轉換技巧和對比分析等概念來探討俄漢翻譯時的語法轉換問題。

¹⁴⁴ 連動式和兼語式又分別被稱為「連動句」或「兼語句」，兩者屬於漢語的單句。漢語中的連動式是指同一主語接連運用兩個動詞或動詞詞組的句式，例如：「飛機穿過藍天飛向遠方。」這個句子由主語（飛機）加上兩個動詞詞組「穿過藍天」、「飛向遠方」所組成。兼語式是兩個詞組的組合，前一個詞組中動詞後的賓語是後一個詞組裡動詞的主語，前一個詞組裡動詞經常具有使令意義，例如：「他叫我帶一本書。」的「我」，既是動詞「叫」的賓語，又是動詞「帶」的主語。另外，漢語也有連動式加上兼語式的句子結構，如：「我騎摩托車趕去公司叫你爸爸回來開車。」以兼語句「我希望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為例，譯為俄語時，可以用下列主從複合句形式來呈現：*Я хочу, чтобы об этом знали все.*

¹⁴⁵ А. В. Фёдоров. 《Введение в теорию перевода (антикварное издание)》.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н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ах, 1953.